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沪业字〔2023〕55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年6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3年6月9日	<p>1. 修订7.2节：完善公司债等其他债券发行登记业务电子化申报的相关内容，取消公司债等其他债券发行登记业务中《XX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纸质版寄送要求。</p> <p>2. 修订附件2退市业务申请及承诺模板。</p>
2023年2月17日	<p>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工作部署，整合主板、科创板证券发行人业务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p> <p>1.将原《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发行人业务相关内容整合至本指南；</p> <p>2.增加主板特别表决权业务相关内容；</p> <p>3.增加权益分派业务中战略配售股份尚未全部解除限售情况下的业务办理要点；</p> <p>4.简化股票发行登记业务的申请材料，包括取消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登记业务办理前与上市公司签署《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协议》等；</p> <p>5.简化可转债发行登记业务的申请材料，取消收取承销协议、担保协议的要求；</p> <p>6.进一步补充股东名册业务管理内容，明确了通过本公司获取持有人名册的相关主体需按要求做好名册业务管理工作。</p>

2022 年 12 月 31 日	<p>1.根据退市优化安排，配套更新股票退出登记业务流程、受理材料及相关注意事项。</p> <p>2.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证券上市流通日由股权登记日 R 日后第二个交易日 R+2 日提前为股权登记日后第一个交易 R+1 日。</p> <p>3.修订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派发日程安排等内容。</p>
2022 年 5 月 24 日	<p>在可转债、公司债等债券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前取消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及《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协议》相关流程，完善了公司债等其他债券兑付兑息内容的相关表述。</p>
2021 年 7 月 19 日	<p>修订收费标准相关表述，收费标准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修订公开增发/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业务中通过 PROP 查询实际配售比例的查询路径、新增下载核对预扣红利所得税明细数据相关内容。</p>
2021 年 2 月 26 日	<p>补充修订了公开增发、配股、可转债发行业务办理的相关内容；优化公开可转债转股来源，上市公司可选择转股来源为增发股份或回购股份；新增定向可转债业务内容，明确了定向可转债的登记、解除限售、转股、兑息、兑付、赎回、回购注销及回售等业务的办理流程等内容。</p>
2019 年 12 月 12 日	<p>1.增加债券初始登记错误调整中“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更正依据”的相关内容。</p> <p>2.增加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业务办理的相关内容，包括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p>

	<p>3. 增加股票非公开发行网下电子化登记的相关内容。</p> <p>4.“创新创业可转债”业务变更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零债资金发放内容。</p> <p>5.增加公司债回售撤销及转售业务的相关内容。</p>
2019年6月1日	<p>修改可转债兑付、兑息、赎回业务登记日与发放日之间关系；增加可转债兑付兑息业务电子化申报相关内容；删除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登记时关于提交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同时增加报送战略投资者持股明细及其股本的内容；增加B股前200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查询（用于半年报、年报）内容；明确可交换债兑付、兑息、赎回、回售业务参照公司债券业务办理；增加特定债券内容。</p>
2019年1月17日	<p>修改公司债等其他债券兑付、赎回业务登记日与发放日之间关系；将股票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提交的申请加注国有标识的证明文件，修改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国有属性变更证明文件；对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业务办理程序及申请材料进行了修订，同时删除涉及“纳税地在上海的上市公司应同时委托本公司代缴其A股、优先股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内容。</p>
2018年4月19日	<p>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网下电子化登记内容，同时删除涉及“暂未登记的股份登记”的相关内容；更新了每月定期名册发送频率和股东数量发生变化的相应部分；增加“政府支持债券”的相关内容。</p>
2018年4月9日	<p>增加创新创业可转债发行登记业务、转股业务、其他存续</p>

	期相关业务内容；规范指南中关于收款银行账户的文字表述。
2018年1月1日	调整分红派息手续费标准；增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业务规定；增加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名册查询业务规定；增加可续期债业务、美元计价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办理规则等。
2017年5月11日	增加公司债券回售业务电子化内容；优化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红利业务和公司债券兑付息业务等部分内容的表述。
2017年4月5日	修改证券发行人查询收费模式和收费标准；更新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网站路径。
2016年10月17日	增加公司债等其他债券登记上市电子化相关内容，优化公司债券其他内容；增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减持国有股相关内容；修改了证券发行人查询部分业务内容。
2016年6月1日	增加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业务电子化申报相关内容。
2016年1月5日	删除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相关内容。
2015年9月8日	修改上市公司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的说明。
2014年12月5日	更新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业务办理方式。
2014年10月9日	根据统一平台上线后账户业务变化更新相关表述。
2014年8月8日	增加优先股业务、更新证券退登记相关内容。
2014年5月20日	缩短红利发放周期，调整红利发放方式。
2014年2月11日	更新权益业务 PROP 电子申请相关界面；增加老股转让业务说明；更新 QFII 派发公司债税后利息相关内容。
2013年10月9日	增加股权激励计划业务。
2013年8月30日	更新证券发行人股东名册查询业务的办理方式。
2013年5月10日	增加 PROP 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账户明细数据查询服务

	及优化前台办理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账户明细数据查询服务的说明。
2013年3月4日	增加了债券分期偿还的相关内容。
2012年12月5日	增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查询服务的说明。
2012年11月29日	增加上市公司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的说明。
2012年7月6日	调整B股分红派息手续费收费标准。
2012年7月6日	增加对持有人名册中“持有数量”字段的备注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股份发行登记.....	12
2.1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登记.....	12
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15
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16
2.4 优先股登记.....	18
2.5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股份登记.....	20
2.6 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	21
2.7 股份发行登记注意事项.....	22
第三章 限售股份管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	26
3.1 概述.....	26
3.2 办理流程.....	26
3.3 注意事项.....	27
第四章 证券退出登记.....	30
4.1 股票退出登记.....	30
4.2 基金退出登记.....	35
第五章 股票、基金权益业务.....	37
5.1 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	37
5.2 代发股票、基金现金红利.....	40
5.3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业务.....	50

5.4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业务.....	55
第六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59
6.1 概述.....	59
6.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6.3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1
第七章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	81
7.1 概述.....	81
7.2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登记业务.....	81
7.3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 还业务.....	86
7.4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回售业务.....	90
7.5 可续期公司债续期业务.....	93
7.6 美元计价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93
7.7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业务.....	95
7.8 特定债券业务.....	97
第八章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100
8.1 查询业务的范围和内容.....	100
8.2 持有人名册和书面凭证查询的情形和材料要求.....	109
8.3 查询业务的申请和办理方式.....	112
8.4 持有人名册数据的使用和管理.....	115
8.5 查询费用缴纳和发票获取.....	116
8.6 特殊业务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事项的说明.....	117

第九章 附则.....	121
附件 1 持有人名册数据格式及说明.....	122
附件 2 关于办理 XXX 公司退市板块拟申报登记数据初步转换事项的 申请及承诺.....	123

第一章 总则

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上交所)上市(挂牌)证券办理集中统一的证券登记并提供相关服务。

1.2 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包括在交易所上市(挂牌)和已发行拟上市(挂牌)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初始登记、退出登记、送股(或转增股本)登记、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债券兑付兑息、持有人名册查询等。

1.3 证券登记实行证券发行人申报制,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进行证券登记。本公司对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进行形式审核,证券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送达本公司的证券登记数据、本公司从交易所获取的通过交易系统发行的证券数据、从交易所获取的通过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的证券数据以及证券发行主承销商发送本公司的证券数据,均为证券发行人有效送达数据。

1.4 证券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前应先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供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为其与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全权负责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

1.5 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由基金管理人或

托管银行办理。

第二章 股份发行登记

2.1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登记

2.1.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前准备工作

(一) 证券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后,即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下载《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PROP 用户开通(或更名)申请书》,及时完成签署后将原件送交本公司。

(二) 证券发行人在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后,须及时办理PROP系统的安装事宜。

(三) 注:PROP是英文Participant Remote Operating Platform的缩写,中文含义为参与者远程操作平台。

2.1.2 首次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以下称网上发行)的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传送的认购结果视为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初始登记申请材料之一,本公司根据网上发行认购数据及其清算交收结果,将证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通过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以下称网下发行)的证券,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交易所提供的网下发行证券数据及相关申请材料办理证券登记。具体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办理。(获取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证券发行→上海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1.3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原始股东持有的股份登记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原始股东持有的股份登记原则上通过电子化方式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具体操作见《沪市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登记业务(电子申请)操作手册》，获取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操作手册→上海市场→“沪市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登记业务(电子申请)操作手册”)

(二)证券发行人在通过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正式提交电子申请数据前，应在系统中签署电子承诺书。

(三)证券发行人应及时通过本公司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向本公司申报股份登记电子数据，具体如下：

1. 证券登记电子数据(包括证券发行人基本信息、原始股东持股明细及个人股东成本原值信息、证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结构信息、战略配售投资者持股明细及股本结构信息、国有股东持股信息、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标识加设信息、老股转让印花税申报信息、包销股份明细信息、质押及司法冻结信息等)；

2.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3. 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个人股东成本原值的鉴证报告扫描件(如有)，鉴证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证券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新上市公司全称、持有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数量、持有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每股成本原值等。每位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应仅申报一个成本原值，每股成本原值最多保留2位小数；

4. 确实无法提供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的情况说明及承诺扫描件（如有），本公司在完成股份登记后，将不再受理上市公司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登记事宜；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如有），若国有股东名称与相关国有属性证明文件中名称不一致，需提交国有股东名称变更或不一致的说明；

6. 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扫描件（如有）；

7. PROP 开通申请文件（包括 PROP 开通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8. 对于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证券曾在中国结算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过登记的，应提供在原登记机构办理完毕退出登记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9.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提交的电子申请数据进行自动审核，并实时反馈审核结果。

（五）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在线系统将自动计算并反馈证券发行人本次登记业务涉及的证券登记费用。

（六）证券发行人支付证券登记费后，本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和相关数据信息的维护。

（七）股份登记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登记证明、并根据证券发行人申请情况提供前十大持有人

名册。

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2.2.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前准备工作

证券发行人在管理部门同意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后，即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下载《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及时签署并将原件送交本公司，若已经签署上述协议则无需再次签署。

证券发行人在完成发行工作后，即可向本公司提交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的申请材料。

2.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原则上通过电子化方式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证券发行人在通过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正式提交电子申请数据前，应在系统中签署电子承诺书。

（三）证券发行人应及时通过本公司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向本公司申报股份登记电子数据，具体如下：

1.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报电子文件(特定对象股东持股明细、证券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本结构信息、同意注册决定中的股东信息申报等)；
3.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包括所购买资产）全部到位的说明或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4. 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发行人还应提交按照《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就资产过户情况发布的公告；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 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提交的电子申请数据进行自动审核，并实时反馈审核结果。

(五)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在线系统将自动计算并反馈证券发行人本次登记业务涉及的证券登记费用。

(六) 证券发行人支付证券登记费后，本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和相关数据信息的维护。

(七) 股份登记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根据证券发行人申请情况提供前十大持有人名册。

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本指南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为公开增发）和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为配股）。

2.3.1 办理流程

(一) 证券发行人在管理部门同意其公开增发或配股的注册申请后，即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下载《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及时签署并将原件送交本公司，若已经签署上述协议则不需再次签署。

(二) 证券发行人在完成发行工作后，即可向本公司提交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的申请材料。

(三) 本公司审核通过且证券发行人支付登记费后, 本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

(四) 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办理完成后, 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前十大持有人名册。

2.3.2 证券发行人应提交的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人应在公开增发股份或配股结束后, 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证券变更登记表》;

(三) 若存在通过网下发行方式发行的股票, 证券发行人需提供网下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清单(制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1持有人名册数据格式及说明”);

(四)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的说明;

(五)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及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六)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3.3 业务注意事项

(一)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配售权。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本公司登记结算系统中有“回购账户”标识的证券账户为准。本公司登记结算系统中有“回购账户”标识的证券账户及其持有情况, 可通过“PROP 系统—发行人服务—数据查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自助查询。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若有其他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配售权, 证券发行

人应当在发行公告披露日 14:00 前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证券账户清单。

(二) 对于公开增发涉及的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业务, 证券发行人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日终, 通过本公司 PROP 系统查询实际的配售比例, 查询路径为: PROP 系统—发行人服务—向原股东配售业务—向原股东配售业务信息查询。实际的配售比例与发行公告中预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 证券发行人应当发布补充公告。

2.4 优先股登记

2.4.1 办理流程

(一) 证券发行人在管理部门同意其优先股发行的注册申请后, 即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下载相关协议文本, 主要包括: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PROP 开通(或更名)申请书, 及时完成签署后再将原件送交本公司。若已经签署上述协议则不需再次签署。

(二) 证券发行人在完成发行工作后, 即可向本公司提交优先股发行登记的申请材料。

(三) 本公司审核通过且证券发行人支付登记费后, 本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

(四) 完成优先股登记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登记证明及前十大持有人名册。

2.4.2 证券发行人应提交的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人在完成优先股发行工作后, 即可向本公司提交股份发行登记申请纸质材料。具体如下:

- (一) 《证券登记表》;
- (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优先股发行的注册文件;
- (三) 承销协议(如有);
- (四)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证券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转移手续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有)等;
- (五)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优先股的, 还需提供网下发行的优先股持有人名册(制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1 持有人名册数据格式及说明”);
- (六) 涉及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发行优先股的, 还需提供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报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含外国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的, 证券发行人需提供有权部门对上述股东持有人类别认定的批准文件及相关申请;
- (七) 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如有);
- (八) 证券发行人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 (九) 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十)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5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股份登记

股票公开发行计划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所涉股份登记,按以下方式办理:

2.5.1 主承销商要求证券发行人通过增发股票的方式,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付的,证券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超额配售份额的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证券变更登记表;
- (二)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表;
- (三)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申报书面清单;
- (四)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及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五) 主承销商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
- (六)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2.5.2 主承销商选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付的,主承销商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行使数额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3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超额配售份额的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证券变更登记表;
- (二)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表;
- (三)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申报书面清单;

(四) 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承销商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

(六)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及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七)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2.6 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

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包括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业务、特别表决权比例登记和调整业务。其中,特别表决权比例指的是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份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1 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业务

(一) 所需材料

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用于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业务:

1. 经交易所确认的特别表决权转换业务申请表;
2. 申请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登记的情况说明或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3. 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清单;
4.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及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办理流程

1.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
2. 完成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业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将业务完成情况通知发行人。

2.6.2 特别表决权比例登记和调整业务

（一）所需材料

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比例登记和调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特别表决权比例登记或调整申请；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或决议公告；
3.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及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办理流程

1. 发行人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申请材料；
2.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

2.7 股份发行登记注意事项

2.7.1 对于证券发行人无法提供股东证券账户情况的处理

（一）证券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之前，应及早整理、核对持有人名册，督促股东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如果证券发行人在本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时无法提供股东证券账户，相应股份将无法登记到该股东名下。

（二）如果存在证券发行人不能明确股东或证券发行人未联系到股东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况，证券发行人应按照专户登记的方式处

理：证券发行人应提交关于开设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进行股份登记的申请（相关股份若存在质押、冻结，因股份未明确持有人，股份所涉司法和质押冻结无法办理登记）。待在完成上述股份的股东身份确认或股东证券账户开立工作后，证券发行人可向本公司提交股份确权登记申请。本公司形式审核通过后，将上述股份从专用账户过户到经证券发行人确认的实际持有人证券账户内。待专用账户内所有股份完成确权登记后，证券发行人可申请或本公司有权视情况注销专用账户。

2.7.2 对于存在老股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应在登记完成前将代老股东垫付的印花税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7.3 新发行股份若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形，证券发行人在办理股份登记时，应当提交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

2.7.4 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取得 A 股股份，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获取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7.5 本公司自完成对证券发行人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核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应的证券登记，并在证券登记完成后下一

交易日向证券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2.7.6 由于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登记结果不实，证券发行人申请对证券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2.7.7 证券发行人以书面方式办理业务的，应向本公司提供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明确指定联络人、授权期限、联系电话等）及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券发行人可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为其与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全权负责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指定联络人授权期限到期后，证券发行人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新的授权委托书，不设授权期限的，授权一直有效。同时，相关纸面申请材料应加盖证券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可加盖骑缝章；公章不便于携带的，可出具加盖证券发行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证券发行人的其它用章在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和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证券发行人以在线申报方式提交申请材料的，其通过在线认证用户提交的所有电子材料，均视为该法人的有效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7.8 在进行股份登记时，登记系统会校验股东证券账户、证件代码的匹配性。为不影响股份登记的办理进度，证券发行人需提前确认股东所提供的证券账户为正常状态且不属于不合格账户、证件代码与其在登记系统中的信息保持一致。

2.7.9 申报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类别属性的，证券发行人需

提供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和股东属性证明文件（包括国资委批复、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有效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中的股东名称应当与拟登记证券账户在登记系统内记录的名称保持一致；若国有股东或外国投资者名称与相关股东属性证明文件中名称不一致，证券发行人需提交国有股东或外国投资者名称变更或不一致的说明。

2.7.10 证券发行人全称发生变化，证券发行人应在更名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2.7.1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上市公司注意，发行证券之前，如果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办理证券发行业务。

第三章 限售股份管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

3.1 概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业务是指限售股份限售期满，由证券发行人申请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业务。

限售流通股包括发行人 IPO 之前存在的限售流通股、股权激励形成的限售流通股、IPO 网下配售形成的限售流通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的限售流通股以及其他情况形成的限售流通股等。

3.2 办理流程

在向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业务前，证券发行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及冻结情况查询业务，具体查询方式见本业务指南中的“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证券发行人填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本公司相关经办人员。

本公司收到上述申请表后，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申请表中的有关数据进行核对，核对内容仅包括证券账户、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挂牌年份、原持有股份数量、冻结数量及冻结编号。核对完成后，本公司经办人员将申请表回传给证券发行人。

证券发行人对本公司回传的申请表中的数据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并盖章后连同其它交易所要求的文件向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售流通股的解除限售手续。

交易所对证券发行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本公司发送上市通知及经交易所确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本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的上市通知及经交易所确认后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进行相应的解除限售操作。

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的同一限售期限的限售流通股整体解除限售时，无需填写此表。

3.3 注意事项

填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对于同一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分批解除限售的，如该证券账户中拟解除限售的限售流通股包含不同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挂牌年份，需分别填写每一个细分类别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对于同一证券账户所持股份部分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以下统称“冻结”）情况且需部分解除限售的，原则上按照同比例规则确定冻结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和未冻结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原被冻结的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后依然处于冻结状态。同比例解除限售是指：

冻结股份中拟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量/
持有股份总数量 X 冻结股份数量

未冻结股份中拟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量/
持有股份总数量 X 未冻结股份数量

如果存在多笔冻结情况,对于每笔冻结,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量/持有股份总数量 X 该笔冻结股份的数量。

证券发行人也可以不按照“同比例”规则确定冻结股份和非冻结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每一种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由证券发行人申报,需要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中详细填写。

对于上市公司个别股东持有股份需部分解除限售,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全部不解除限售的情况,为便于填写,上市公司可将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在申请中全部列出,其他不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统一按以下方式填写:“证券账户”填写为“其他全部账户”,“原持有股份数量”、“剩余股份数量”填写上述账户持有合计数量,“本次上市数量”填写为“0”。

对于某一证券账户所持股份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或已质押登记的股权被司法冻结)且申请部分解除限售的情况,须先由相关司法机关向本公司出具确认解除限售后要求司法轮候冻结(或冻结已质押登记的股权)的数量及证券类别明细的司法文书后,证券发行人方能提交申请。存在多笔轮候的,须获得所有冻结机构对冻结标的一致处理确认。具体的司法处理确认标准格式,证券发行人可要求司法机关与本公司联系确定。

对于外国投资者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证券发行人需在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前向本公司提交外国投资者盖章确认(或签字)的《股份登记专用账户禁买、注销申请》,本公司在收到《股

份登记专用账户禁买、注销申请》后两个交易日内解除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单边冻结，否则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将无法交易。

第四章 证券退出登记

4.1 股票退出登记

4.1.1 概述

公司股票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证券发行人应当于股票终止上市日前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交易所市场的退出登记手续。股票终止上市后按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市板块信息的初步转换等事宜可由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手续的主办券商(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4.1.2 所需材料

(一) 证券发行人或主办券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证券发行人或主办券商对经办人的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股票终止上市后拟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且发行人委托主办券商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应当提交证券发行人与主办券商签署的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或关于明确主办券商的公告;

(四) 股票终止上市后拟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且需本公司提供退市板块信息初步转换的,还应当提交《关于办理××公司退市板块拟申报登记数据初步转换事项的申请及承诺》(格式文本详见附件2);

(五) 证券发行人或主办券商与本公司签署的《备忘录》(如

有);

(六)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4.1.3 办理流程

(一) 证券发行人或主办券商应当于终止上市日前向本公司提交上述所需材料。

(二)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 与证券发行人或主办券商办理退出登记资料移交手续。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主办券商移交以下资料:

1. 退出登记数据资料移交说明;
2. 持有人名册数据;
3. 股本结构数据;
4. 因质押、司法冻结¹原因未下发的现金红利数据 (如有);
5. 分时持有数据 (即记录股票持有期限的补充数据);
6. 股息红利差别化涉税股份余额数据 (如有);
7. 股份质押、司法等冻结数据 (如有);
8. 初步转换后的退市板块股票持有以及质押、司法冻结参考数据 (如有)。

(三) 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完毕后, 本公司将刊登《关于终止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4.1.4 注意事项

(一) 证券发行人和主办券商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申请

¹ 本章节中的“司法冻结”, 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察机关等有权机关实施的冻结措施。

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证券发行人在本公司的登记数据资料公证邮寄送达至证券发行人,并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对于证券发行人历年委托本公司代为发放的现金红利,可能因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手续、证券账户状态异常、股份未确权或投资者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暂未发放至对应投资者。对此:

1.除股票在交易所市场终止上市后将进入退市板块挂牌的情形外,本公司在办理退出登记时,将依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或继续保管并代理发放对应现金红利、或退还至证券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针对股票在交易所市场终止上市后将进入退市板块挂牌的情形,本公司在给办理退出登记时,将继续代为保管未下发红利。其中:

(1)对于因投资者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手续、证券账户状态异常原因而留存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在办理完成退出登记业务后,将继续负责红利资金的保管和发放工作。投资者等相关主体办理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状态变更等手续后,可领取相应红利。

(2)对于未确权股份孳生并留存的现金红利,证券发行人可继续按照现行补登记流程向本公司申请将红利权益划付至实际投资者证券账户内。

(3)对于因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原因而留存的现金红利,在办理完成退出登记业务后、主办券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

前,本公司继续负责红利资金的保管并协助主办券商办理解冻资金的划付;在主办券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后,本公司将对应红利资金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由其负责后续红利资金的保管和发放工作。

(三) 针对强制退市等股票需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情形,应当补充关注以下事项:

1. 收到终止上市决定后,证券发行人应通过公告等形式提示市场参与主体办理以下事项:

(1) 提示相关方尽快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融券、约定购回、沪股通等无法在退市板块开展的创新类业务;

(2) 对于将在股票终止上市日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 对于股票终止上市日前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手续、证券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证券发行人在股票终止上市后将继续委托本公司办理发放事宜,投资者等相关主体在办理完成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状态变更等手续后,可获取对应的现金红利;

(4) 涉及到B股的,提示证券托管机构将各自渠道办理的质押、司法冻结记录及时主动报送给主办券商;

(5) 提示各市场参与主体,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至在退

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组织股份确权工作，并负责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2. 本公司依据证券发行人或主办券商的申请，提供退市板块拟申报登记数据的初步转换服务，初步转换后的退市板块证券账户信息、股份性质信息等数据仅供参考。证券发行人、主办券商应合理使用参考数据，在办理退市板块股份初始登记前，根据沪市退出登记数据信息、投资者的股份确权情况、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登记数据的变动情况、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初步转换的数据进行补充、调整和确认。

3. 证券发行人、主办券商应当做好退市挂牌的准备工作，确保按照《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后的第 25 个交易日前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申请。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股份权属、托管机构等信息发生变化，且涉及到质押、协助执法业务的，主办券商还应通知原证券托管机构及时告知相关权利人或执行机关。

4. 若证券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终止上市日仍持有退市股票，证券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开立退市板块的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用于登记相应股票；原沪市未确权股份在办理退市板块初始登记阶段仍未完成确权的，主办券商可向中国结

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将相应股票登记至退市板块的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中。

4.2 基金退出登记

4.2.1 概述

基金终止上市后，本公司根据交易所通知，向基金管理公司发送《关于办理终止上市后基金份额退出登记有关事宜的通知》，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通知要求办理退登记手续。

4.2.2 所需材料

- (一) 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书；
- (三) 经办人身份证明；
- (四) 与本公司签署的《备忘录》；
- (五)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4.2.3 办理流程

(一) 基金管理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交上述所需材料。

(二) 本公司受理基金管理公司申请材料后，签署备忘录并办理退登记移交手续，本公司向基金管理公司移交以下材料：

1. 数据光盘一张（内含持有人名册数据 cymc.dbf、股份冻结数据 dj.dbf、未领现金红利数据 wlhl.dbf、股本结构清单数据 gb.dbf 等数据库文件）；

2. 基金份额登记数据清单；

3. 司法冻结清单；

4. 质押清单。

（三）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完毕后，本公司要求各证券公司向基金管理公司移交协助司法机关冻结、质押登记等数据及书面材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关于终止为 XX 基金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4.2.4 注意事项

（一）未发放红利款退还。基金管理公司以往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现金红利，有部分因为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人，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退款申请书》，申请退还终止上市后尚未发放的红利款，本公司将根据申请将未发放的红利款退还至基金管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基金管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其在本公司的登记数据资料公证送达，并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三）在基金退登记中，如需本公司代为发放清盘资金，可比照本指南“代发股票、基金现金红利”业务办理。

第五章 股票、基金权益业务

5.1 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

5.1.1 概述

根据证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送（转）股登记）。

5.1.2 所需材料

（一）通过 PROP 提交的电子申请（无法通过 PROP 申报的需要提交加盖证券发行人公章及指定联系人签字的《送股（转增股本）登记申请表》）；

（二）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告，如决议或公告无具体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还应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承诺函。承诺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日重合，并确保自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起至新增股份上市日或红利权益登记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的股本数或权益数。

（四）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特殊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5.1.3 办理流程

（一）证券发行人通过 PROP 申报送（转）股登记申请（P-5 日前，P 日为实施公告日；无法通过 PROP 申报的证券发行人通过书面方式申请送（转）股登记；如涉及非同股同权送（转）股登记，证券发行人需先向交易所申请，待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再向我司申

请);

(二)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证券发行人应及时跟踪审核进度。证券发行人应在 PROP 处理说明显示为“已复审”后完成送(转)股登记手续费确认工作, 并及时办理汇款(通过书面申请送(转)股登记的上市公司, 本公司将在书面申请核准后通知证券发行人缴费);

(三) 本公司在收到费用或有效资金在途凭证后, 于 P-2 日将相关业务通知传送交易所;

(四) 证券发行人应在 P-1 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及送股上市相关事宜;

附:

1. A 股送(转)股登记日程安排可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送交日 (P-5 日前)

送(转)股登记手续费到账日 (P-2 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 (P-1 日)

实施公告刊登日 (P 日)

股权登记日 (P+3 日)

送(转)股新增股份上市日 (P+4 日)

2. B 股送(转)股登记日程安排可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送交日 (P-5 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 (P-1 日)

实施公告刊登日 (P 日)

最后交易日 (P+3 日)

股权登记日 (P+6 日)

送 (转)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 (P+7 日)

5.1.4 注意事项

(一) 为简化操作, 提高效率, 证券发行人应通过 PROP 提交业务申请。

(二) 在提交《送股 (转增股本) 登记申请表》前应先与本公司核对股本数据。股本数据或权益数据应以本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三) 每股送 (转) 股数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 例如每股送 0.123456 股。

(四) 证券发行人提交的《送股 (转增股本) 登记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 手写无效。

(五) 证券发行人应确保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日重合, 并确保自向本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起至新增股份上市日期间, 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的股本数或权益数。

(六) 证券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七) 本公司于权益登记日闭市后, 将有关权益数据和持有人名册发送至证券发行人的 PROP 信箱 (A 股名册自动发送, B 股名册申请后发送)。

(八) 零碎股份登记: 送 (转) 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 本公司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 零碎股份

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本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转）股。

（九）证券发行人应注意上年度末至本次送（转）股股权登记日之间总股本数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则须确保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总股本数与实际总股本数不相冲突。

（十）若可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战略配售股份尚未全部解除限售，证券发行人可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日终通过本公司确认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具体查询方式为：股权登记日18:00后，登入“PROP系统-发行人服务-股本结构自助查询-当日日终股本查询”进行查询。

5.2 代发股票、基金现金红利

5.2.1 概述

根据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优先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

5.2.2 所需材料

（一）通过PROP提交的电子申请（如无法通过PROP提交的，需提供加盖证券发行人公章及指定联系人签字的《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表》）；

（二）股东大会批准权益分派的决议或基金管理公司公告；如决议或公告无具体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还应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承诺函。承诺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日重合，并确保自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起至新增股份上市日或红利权益登记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的股本数或权益数；

（四）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特殊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5.2.3 办理流程

（一）确定日程安排

证券发行人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现金红利发放的日程，以下日期供参考（以下日期均指交易日）。

1. A股、优先股现金红利派发日程安排可参照如下（P日为实施公告刊登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

申请材料提交日（P-5日前）

红利预付款确认日（P-2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P-1日）

实施公告刊登日（P日）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最后交易日（P+3日）

红利款最晚到账日（R-1日）

A股、公开发行优先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权益登记日（即R日，P+3至P+5日）

发放日（R+1日）

对于同时发行可转债的证券发行人，应在申请时告知本公司；

并尽早与交易所联系发布权益分派和转股价格提示性公告、停止转股提示性公告,做好 P-1 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持有人停止转股的各项工作;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申请 P-2 日收盘后的股本结构数据。

2. B 股现金红利派发日程安排可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提交日 (P-5 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 (P-1 日)

实施公告刊登日 (P 日)

最后交易日 (P+3 日)

权益登记日 (P+6 日)

红利款最晚到账日 (P+9 日)

发放日 (P+11 日)

3. 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派发日程安排可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提交日 (P-2 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 (P-1 日)

实施公告刊登日 (P 日)

权益登记日 (即 R 日)

红利款最晚到账日 (R+N-2 日)

发放日 (R+N 日, $N \geq 4$)

(二) 提交申请

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通过 PROP 或书面申请代发红利事宜。

如涉及差异化分红，证券发行人需先向交易所申请，待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再向我司申请。

（三）确认红利预付款

1. 对于通过 PROP 申请委托发放 A 股或优先股红利的，证券发行人于代发红利申请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交易日通过 PROP 确认红利预付款金额(预付款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见下)。

2. 对于通过书面申请委托发放 A 股或优先股红利的，本公司在审核通过后出具红利资金预付款付款通知，证券发行人于收到付款通知当日将回执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回传给本公司。

3. 现金红利预付款金额的算法：

现金红利预付款金额=税前红利总额+手续费+保证金。

(1)其中,若可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战略配售股份尚未全部解除限售,且发行人仅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无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税前红利总额²=(该证券代码截至查询日前一个交易日无限售流通股总量+截至查询日前一个交易日未解除限售且未出借的战略配售股份总量-所有自行发放红利的证券账户中截至前一个交易日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每股红利税前金额。

²该情形下红利预付款里税前红利总额算法的调整,主要是考虑到战略配售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或发生股份归还,均可能引起无限售流通股股本的变化。

(2) 除前述情形外，税前红利总额=（该证券代码截至查询日前一个交易日的红利代发证券类别对应的股本总量 - 所有自行发放红利的证券账户中截至前一个交易日持有的红利代发证券类别对应的证券总量）×每股红利税前金额。

(3) 手续费：

①A 股手续费=税前红利总额×A 股代发手续费率，如手续费大于 300 万元的按照 300 万元计算；

②优先股手续费=税前红利总额×优先股代发手续费率，如手续费大于 240 万元的按照 240 万元计算。

(4) 保证金：

保证金是指为了避免在红利业务审核通过后至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生相关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行为、自行发放股东减持股份、自行发放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扣划等）导致本公司代理发放股份或者实际发放金额增加，从而造成红利预付款不足无法实施发放而收取的资金。对于不存在自行发放账户的 A 股保证金收取 1 万元；

①对于存在自行发放账户的 A 股保证金取下列 2 项中较低的金额：所有限制红利发放证券账户截止前一个交易日持有的红利代发证券类别对应的证券总量×每股红利税前金额×（1+ A 股代发手续费率）；200 万元。

②对于优先股保证金取下列 2 项中较低的金額：所有限制红利发放证券账户截止前一个交易日持有的红利代发证券类别对应的证券总量×每股红利税前金额×（1+优先股代发手续费率）；200 万元。

（四）发布公告

证券发行人应在 P-1 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利润实施公告相关事宜；

（五）汇款

1. 确认红利预付款完毕后，证券发行人应根据确认的红利预付款金额尽快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R-1 日）16：00 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 对于申请委托发放 B 股、基金红利的，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书面确认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六）《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确认表》回传

1. R+1 日，证券发行人通过 PROP 下载《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确认表》，并确认实际派发金额。

2. 对于申请委托发放基金红利的基金管理人，由本公司于权益登记日后一交易日提供《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确认表》，基金管理人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回传给本公司。

（七）红利发放

1. 本公司在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于发放日的前一交易地完成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清算,投资者于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处领取红利。由于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原因未能按时、准确将现金红利款划付投资者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除有法律规定或另有协议规定外,证券发行人无权收回已由本公司代理发放的现金红利。

（八）退款

发放日,证券发行人回传《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确认表》后,本公司将超过实际应付总金额的A股或优先股现金红利预付款退还给证券发行人;

（九）红利延迟发放

1. 证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B股、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款总额或A股、优先股的现金红利预付款资金总额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或者证券发行人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追加红利预付款从而导致本公司收到的红利预付款少于实际应发放红利款总额(含手续费和本公司代扣代缴税金)时,本公司将延迟发放现金红利。证券发行人应立即将不能按时汇款的原因和延迟发放后新的发放日期安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于原定的现金红利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延迟发放公告。因证券发行人不能将现

金红利款或现金红利预付款按时足额汇到本公司账户引起延期发放、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及时通知和公告义务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证券发行人承担。

2. 证券发行人应根据新的发放日期安排,在发放日的前一交易日 12:00 前将实际应发放现金红利总额(含手续费和本公司代扣代缴税金)与已划付红利资金之间的差额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十) 股息红利税款缴纳

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股票红利派发业务的权益登记日日终,上市公司可通过 PROP 系统信箱下载 A 股预扣红利所得税明细数据文件(s13XXXXXXXXYYMMDD.mdd)。该文件包含该次红利派发所涉证券账户于权益登记日预扣红利所得税明细数据,仅供上市公司核对、申报红利所得税参考使用。

5.2.4 注意事项

(一) 为简化操作,提高效率,建议证券发行人通过 PROP 提交业务申请。

(二) 目前已股改上市公司的股份分为限售流通股和无限售流通股。证券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发全部股份的红利,也可委托本公司代发其中某一类股份的红利。在委托本公司发放红利的范围内,证券发行人还可申请个别股东红利由其自行发放。

(三) 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本公司代理 A 股、优先股

或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每股（份）代发金额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五位，例如每股派 0.15555 元；代理 B 股现金红利发放，每股代发金额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建议证券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或基金公告中将 A 股每股税前、税后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以内；B 股每股税前、税后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以内。

（四）证券发行人应确保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日重合，并确保自向本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起至发放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的股本数或权益数。

（五）本公司于权益登记日闭市后，将有关权益数据和持有人名册发送至证券发行人的 PROP 信箱（A 股、优先股、基金名册自动发送，B 股名册申请后发送）。

（六）证券发行人应对《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确认表》上的实际应付总金额进行确认。对于 B 股红利，本公司将在提供证券发行人红利确认表的同时，提供 B 股红利汇款须知，证券发行人应按照须知进行汇款。

（七）证券发行人应确保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将发放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证券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证券代码+红利款”。红利款汇出后，证券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现金红利的按时发放。

（八）证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红利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

款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原定的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

(九)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结算参与人。未办理指定交易及暂无指定结算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的B股投资者,其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B股结算参与人,由指定B股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申请领取该部分现金红利。

(十)上市公司应在申请时明确QFII股东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红利,并在红利实施公告中明确对QFII股东发放的红利金额及税金扣缴相关事宜。

(十一)证券发行人应注意上年度末至本次红利业务股权登记日之间总股本数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则须确保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总股本数与实际总股本数不相冲突。

(十二)证券发行人应确保提交的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与权益实施公告内容保持一致。

(十三)超过实际应付总金额的A股或优先股现金红利预付款将在发放日之后退还给证券发行人,退款的账号为证券发行人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收款账号。

(十四)对于申请委托发放A股或优先股红利的,在确认红利预付款金额后至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期间,证券发行人应密切跟踪

自行发放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保证金不足情况的出现。一旦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证券发行人应立即将差额补足。证券发行人补足的红利预付款应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 12:00 前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了避免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当日本公司代理发放的股份增加,证券发行人来不及追加保证金,从而导致红利预付款不足的情况发生,证券发行人应对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当日委托本公司发放股份数量的变化提前进行预估,若预计该日会发生相关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发行人的公司行为、自行发放股东减持股份、自行发放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扣划等),证券发行人应根据预估情况提前追加红利预付款。证券发行人追加的红利预付款应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 12:00 前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十五) 证券发行人在 PROP 中填写的银行账户应为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而非上市公司汇出银行账户。

5.3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业务

5.3.1 概述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

(一)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本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本公司，本公司于次月 5 个交易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五）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 号文和财税〔2015〕101 号文的规定执行。

5.3.2 办理流程

（一）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本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为其计算投资者股权登记日应缴税款。

（二）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计算结果为参考，确定应当代扣代缴

红利所得税金额，并在规定时间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款。

(三) 投资者减持股票后，本公司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应补缴税额，并通知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从投资者账户扣款后，将税款划入本公司账户。

(四) 每月前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上月收到的由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扣收的税款划付上市公司，并将相关明细文件发送上市公司 PROP 信箱。

(五) 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5.3.3 注意事项

(一) 上市公司在委托登记结算公司进行权益派发前，需同时提交收款人全称、收款账号或地址、开户银行名称等信息，用于接收本公司从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扣收的税款。

(二) 从 S+32 个交易日起（S 日指投资者转让交割股票日），本公司不再接受减持日期为 S 日的补税申报。

(三) 对于持续欠税的，上市公司、本公司、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将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处置。

(四) 现金红利的补税额计算方式为：每股税前红利×补税税率×待补缴税股份数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股票红利的补税额计算方式为：每股面值×送股比例×补税税率×待补缴税股份数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中 B 股的面值为 1 元/美元汇率，美元汇率由发行人在权益派发申请时向本公司提交。

(五) B 股红利所得税涉及的账户持有人分类标准为：境内自然人证券账户 (C1*****)、境外自然人证券账户 (C90*****)，境外机构账户 (C99*****)，本公司据此计算个人投资者应补缴税款额。

(六)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完成股份登记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计算补缴税款的对象。对于红利权发生非交易过户的，由相关标的证券的持有方(过出方) 承担应补缴税款义务，相关标的证券的持有方为机构的，不属于计算补缴税款的范围。

(七)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投资者向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导致的原证券账户股票转出视同投资者转让股票，不连续计算其持股期限，相关标的证券的持有人为证券公司，涉及股息红利补缴税款按前述第 6 条处理。

(八)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投资者证券划转和融资融券担保品划转业务导致的股票过户情形视同投资者连续持股，相关股票过户至过入账户后，持有起始日与过出前在原账户中的持有起始日相同。对所划转股票涉及补税义务的，则将相应的待补税额度记入过入账户，该过入账户今后发生股票减持时，对其进行补税计算及税款扣缴。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证券持有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其持有证券的持有期计算不因出借而受影响，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实现持有期连续计算，计算方式请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指

南》。

(九) 发行人办理投资者的证券补登记后, 投资者持有证券的期限从补登记到投资者账户之日开始计算, 并由此确定适用的补税税率。

(十) 投资者的股票在名义持有人账户和投资者实名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 计算方式持股期限请参照《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常见问题解答》。

(十一) 投资者通过柜台系统发生的非交易过户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如何征收, 请参照《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常见问题解答》。

(十二) 投资者可通过证券公司查询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投资者如需获取其税款计算的详细信息, 可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 通过本公司的网站 (www.chinaclear.cn) 查询其税款计算涉及的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明细信息。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热线电话 (4008-058-058), 咨询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

(十三) 若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2]292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常见问题解答》等文件。

5.4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业务

5.4.1 概述

当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满足赎回条件后，优先股发行人可自行办理优先股赎回款的发放，或委托本公司代理优先股赎回款的发放。

5.4.2 所需材料

优先股发行人应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公告日前第四个交易日（即赎回登记日前第六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一）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业务实施申请；

实施申请中应包括以下申请内容：

1. 业务实施要素（包括公司全称、优先股代码、优先股简称、赎回公告日、赎回登记日、赎回股份注销日、赎回比例）；

2. 明确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计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对该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不再进行赎回；

3. 明确拟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

（二）股东大会通过优先股赎回的决议（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优先股赎回事宜的，可提供有关本次优先股赎回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三）优先股记减明细数据；

(四) 拟向市场公告的优先股赎回业务实施公告;

(五) 承诺函(优先股发行人承诺向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按时足额支付赎回款,并承担股东优先股被注销但未取得赎回款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优先股发行人自行办理优先股赎回款发放的情形需要提供)

(六) 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七)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4.3 办理流程

(一) 情形一、优先股发行人自行办理优先股赎回款的发放

1. P-4 日 (R-6 日, P 日: 赎回公告日, R 日: 赎回登记日): 优先股发行人应最迟于当日向本公司提交优先股赎回申请材料(情形一申请材料中的第 1、2、4、5、6 项)。

2. P-1 日 (R-3 日): 优先股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优先股赎回业务实施公告和优先股停牌公告。

3. P 日 (R-2 日): 优先股赎回公告日。

4. P+1 日 (R-1 日):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

5. R 日 (P+2 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优先股停牌起始日。

6. R+1 日 (P+3 日):

(1) 本公司根据优先股发行人申请, 向其提供优先股赎回股权登记日的全体优先股股东名册, 优先股发行人据此自行制作优先股记减明细数据并提交本公司。

(2) 本公司根据优先股发行人提交的优先股记减明细数据于

当日直接在优先股持有人证券账户中注销相应数量的优先股。

7. R+2 日 (P+4 日), 本公司将优先股记减结果通知优先股发行人。

(二) 情形二、优先股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优先股赎回款的发放

1. P-4 日 (R-6 日, P 日: 赎回公告日, R 日: 赎回登记日): 优先股发行人应最迟于当日向本公司提交优先股赎回申请材料(情形二申请材料中的第 1、2、4、6 项)。

2. P-1 日 (R-3 日): 优先股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优先股赎回业务实施公告和优先股停牌公告。

3. P 日 (R-2 日): 优先股赎回公告日。

4. P+1 日 (R-1 日):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

5. R 日 (P+2 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优先股停牌起始日。优先股发行人将足额赎回资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6. R+1 日 (P+3 日):

(1) 本公司根据优先股发行人申请, 向其提供优先股赎回股权登记日的全体优先股股东名册, 优先股发行人据此自行制作优先股记减明细数据并提交本公司。

(2) 本公司根据优先股发行人提交的优先股记减明细数据于当日直接在优先股持有人证券账户中注销相应数量的优先股。

7. R+2 日 (P+4 日), 本公司将优先股记减结果通知优先股发行人。优先股发行人于当日根据优先股记减结果自行制作赎回款批量

划付数据,本公司于当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批量划付数据完成赎回款的发放。

8. R+3 日 (赎回款发放日), 本公司将赎回资金划付至优先股托管的结算参与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划付后的剩余资金, 本公司退还优先股发行人。

5.4.4 注意事项

在发放日前, 如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 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大于应计减股份数量, 则对正常股份数量足额注销, 优先股赎回款正常划付。

(二) 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计减股份数量, 则不对该账户股份进行注销, 该账户对应的优先股赎回款不予划付。

第六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6.1 概述

6.1.1 本指南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包括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可转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

6.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1 公开可转债发行登记

(一) 概述

公开可转债发行完毕后,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可转债发行登记手续。证券发行人在取得本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后,再到交易所办理上市业务。

(二) 所需材料

证券发行人在申请办理公开可转债发行登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证券登记表》;
2.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3.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的说明;
4. 通过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清单(如有)(须加盖上市公司公章,制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1 持有人名册数据格式及说明”);

5.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和联络人身份证明文件；
6. PROP 开通（或更名）申请书；
7. 关于可转债期限的情况说明；
8.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证券发行人在发行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登记申请，并向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付证券登记费；

2. 本公司审核上述相关材料无误后，办理完成可转债登记业务，并向证券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证明。

（四）业务注意事项

1.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配售权。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本公司登记结算系统中有“回购账户”标识的证券账户为准。本公司登记结算系统中有“回购账户”标识的证券账户及其持有情况，可通过“PROP 系统—发行人服务—数据查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自助查询。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若有其他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配售权，证券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公告披露日 14:00 前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证券账户清单。

2. 证券发行人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日终，通过本公司 PROP 系统查询实际的配售比例，查询路径为：PROP 系统—发行人服务—向原股东配售业务—向原股东配售业务信息查询。实际的配售比例与发行公告中预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发布补充公告。

6.2.2 公开可转债兑付兑息

（一）概述

可转债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公开可转债的兑付、兑息业务。公开可转债到期赎回业务参照公开可转债兑付业务办理。

（二）所需材料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公开可转债兑付、兑息分派实施公告日（以下简称“实施公告日”）五个交易日前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 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提交业务申请；
2. 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上传拟刊登的可转债兑付或兑息公告；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可转债发行人在实施公告日五个交易日前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提交申请并确认预付款总金额。可转债兑付、兑息预付款总金额的算法：兑付、兑息、到期赎回预付款总金额=兑付/兑息/到期赎回总金额+手续费金额+长款。

（1）兑付、兑息、到期赎回总金额：

兑息总金额=债券托管数量（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单位“元”）×每百元派发利息金额/100；

（2）兑付、到期赎回总金额=债券托管数量（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单位“元”）×（每百元派发利息金额+每百元偿还本金金额）/100；

(3) 手续费：兑付、到期赎回手续费=兑付/到期赎回总金额×兑付/到期赎回手续费率，兑息手续费=兑息总金额×兑息手续费率

(4) 长款：若每百元派发利息金额和每百元偿还本金金额之和的小数点后有4位小数，则预付款总金额中增加长款1000元。

2. 可转债发行人在实施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相关事宜。

3. 可转债发行人应根据确认的预付款总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足额汇付款项后，在资金发放日前一交易日与债券持有人指定的结算参与人办理资金清算，并于资金发放日与其完成资金交收。结算参与人在资金发放日将相应的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持有人。由于结算参与人的原因未能按时、准确进行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可转债发行人于发放日（即债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查询并下载《可转债兑付兑息现金确认表》，并进行实际派发金额的填写确认，盖章后回传本公司。

6. 本公司在可转债兑付、兑息、到期赎回资金发放日的下一交易日将超过实际应付总金额的预付款退还给可转债发行人。

（四）注意事项

1. 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

完全一致。

2. 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将兑付、兑息、到期赎回资金最迟于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可转债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可转债代码兑付/兑息/到期赎回款”。资金汇出后,可转债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兑付兑息款的按时发放。

3. 如可转债发行人不能按时将兑付、兑息、到期赎回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因此导致可转债兑付、兑息、到期赎回款无法按时足额发放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可转债持有人,其持有可转债的兑付、兑息、到期赎回款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兑付、兑息、到期赎回款划付给可转债持有人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

5.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申请时明确 QFII 持有人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利息,并在实施公告中明确对 QFII 持有人发放的兑付兑息金额及税金扣缴相关事宜。

6.2.3 公开可转债提前赎回

(一) 概述

当公开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后,可转债发行人可委托本公

司，代理公开可转债的提前赎回业务。

（二）所需材料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公开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 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提交业务申请；
2. 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上传拟刊登的可转债提前赎回实施公告；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公开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后，可转债发行人如需委托本公司代理提前赎回业务，应最迟在公开可转债触发赎回条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提交业务申请并确认预付款总金额。可转债提前赎回预付款总金额的算法：预付款总金额=赎回总金额+手续费金额+长款。

（1）赎回总金额=债券托管数量（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单位“元”）×每百元赎回金额/100。

（2）赎回手续费=赎回总金额×赎回手续费率；

（3）长款：若每百元赎回金额小数点后有 4 位小数，则预付款总金额中增加长款 1000 元。

2.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实施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提前赎回实施公告相关事宜。

3. 可转债发行人应根据确认的预付款总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

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足额汇付款项后,在资金发放日前一交易日与债券持有人指定的结算参与人办理资金清算,并于资金发放日与其完成资金交收。结算参与人在资金发放日将相应的提前赎回资金划付给持有人。由于结算参与人的原因未能按时、准确进行提前赎回资金划付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可转债发行人于发放日(即债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查询并下载《可转债兑付兑息现金确认表》,并进行实际派发金额的填写确认,盖章后回传本公司。

6. 本公司在赎回资金发放日的下一交易日将超过实际应付总金额的预付款退还给可转债发行人。

(四) 注意事项

1. 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2. 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将赎回资金最迟于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可转债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可转债代码赎回款”。资金汇出后,可转债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赎回款的按时发放。

3. 如不能按时将赎回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时,可转债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因此导致可转债提前赎回款无法按时足额发放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可转债持有人,其持有可转债的赎回款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赎回款划付给可转债持有人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

5.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申请时明确 QFII 持有人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利息,并在实施公告中明确对 QFII 持有人发放的赎回金额及税金扣缴相关事宜。

6.2.4 公开可转债回售

(一) 概述

当公开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后,可转债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所发公开可转债的回售业务。

(二) 所需材料

公开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 《债券回售申请表》;
2. 关于证券专用账户的说明;
3. 《退款申请书》;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办理流程

1. P 日：满足回售条件次日，即回售提示公告期首日。可转债发行人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交可转债回售相关材料；

2. P+5 日—P+9 日：回售申报期。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可转债回售申报；每天下午收市后，本公司根据交易所传送的回售申报数据对申报回售的可转债作冻结处理，并将冻结结果通知可转债发行人；

3. P+10 日：本公司向可转债发行人提供整个回售申报期汇总的申报回售数量、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在回售款发放日前两个交易日 16:00 前将应付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 P+11 日：清算日。本公司收到足额回售资金后，进行清算交收，并向可转债发行人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 P+12 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可转债发行人刊登回售结果公告。本公司注销回售部分可转债，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领取回售款。

6. 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四）注意事项

1. 可转债回售申请表中的填写说明：

（1）证券账户：填写可转债发行人用于存放回售可转债的证券账户；

（2）回售价格：每百元可转债回售价格；

（3）回售期限：指回售申报期限。

2. 可转债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

3. 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在回售款发放日前两个交易日 16:00 前将应付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代码回售款”。回售款汇出后，可转债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回售款的按时发放。

4. 可转债发行人未按时将回售款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因此导致可转债回售款无法按时足额发放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2.5 公开可转债转股

（一）概述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约定转股期内将所持公开可转债转换成股份。公开可转债的转股申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公司依据交易所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办理债转股登记业务。

（二）所需材料

1. 可转债发行人应向交易所提交转股申请。
2. 发行人拟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转股的，应提交指定其名下一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转股专门账户的申请材料（如有）。
3. 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特殊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可转债发行人应于债转股公告日前向交易所提交申请；
2. 发行人拟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转股的，应向本公司申请指定其名下一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转股专门账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转股专门账户的证券账号和账户全称等。
3. 本公司向可转债发行人发送《付款通知书》，通知可转债发行人预付转股业务中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兑付资金，可转债发行人应于转股起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前将应付资金划至《付款通知书》中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 在约定的转股期内，本公司根据交易所传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于申报转股当日闭市后记减可转债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债余额，记增相应的股份数额，记减发行人转股专门账户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同时办理该笔转股申报中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兑付资金的清算；
5. 在转股结束后，可转债发行人可向本公司提交《退款申请书》，申请将转股结束后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兑付资金余额退回，本公司在收到《退款申请书》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资金划至《退款申请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注意事项

1. 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2. 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的，本公司按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办理转股登记。
3. 公开可转债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转股申请时应明确转股来

源。本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转股通知中的转股来源进行转股处理。对于仅使用增发股份作为公开可转债转股来源的，本公司不使用转股专门账户中的股份。对于同时采用增发股份与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的，本公司优先使用发行人转股专门账户中的股份进行转股，若发行人未向本公司申报转股专门账户或转股专门账户中的股份已用完，本公司再使用增发股份进行转股。

4. 发行人向我公司申请指定的转股专门账户，应为正常状态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应专门用于发行人回购或存放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股份。若发行人对转股专门账户中的股份用途有其他安排，在本公司日终处理时，转股专门账户中的股份优先用于转股处理。

5. 为满足转股业务需要，上市公司申请将其名下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划入转股专门账户用于转股的，申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证券代码、证券类别、划出证券账号、划入证券账号（即转股专门账户）、划入证券数量等。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申请办理相应股份的划入业务。

6. 上市公司在股份过入转股专门账户完成前，不要进行相关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操作，并保证证券数量及状态不发生变化，以免影响相应股份的划入处理。因上市公司划出证券账户所持某种类型的证券数量不足，导致该类型证券无法足额进行划入处理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上市公司承担。

7.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本公司登记结算系统中有“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标识的证券账户为准。

6.3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1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

（一）概述

定向可转债发行完毕后，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可转债发行登记手续。

（二）所需材料

证券发行人在申请办理定向可转债发行登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证券登记表》；
2.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3.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包括所购买资产）全部到位的说明或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4. 对于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证券发行人还应提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就资产过户情况发布的公告；
5. 可转债持有人名册清单（须加盖上市公司公章，制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1 持有人名册数据格式及说明”）；
6.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和联络人身份证明文件；
7. PROP 开通（或更名）申请书；
8. 关于可转债期限的情况说明；
9.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证券发行人在发行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登记申请，并向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付证券登记费；

2. 本公司审核上述相关材料，在核准受理后完成定向可转债登记，并向证券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证明。

6.3.2 有限售条件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

（一）概述

有限售条件的定向可转债（以下简称限售定向可转债）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发行人应向上交所申请解除限售和挂牌转让。本公司将根据上交所发送的转让通知，进行相应的解除限售操作。

（二）办理流程

1. 可转债发行人申请办理同次发行并具有相同限售期限的定向可转债部分解除限售的，须向本公司提交《限售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申请表》，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本公司相关经办人员。

2. 本公司收到上述申请表后，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申请表中的有关数据进行核对，核对内容仅包括证券账户、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挂牌年份、原持有数量、冻结数量、冻结编号以及公司名称。核对完成后，本公司经办人员将申请表回传给可转债发行人。

3. 可转债发行人对本公司回传的申请表中的数据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并盖章后连同其它上交所要求的文件向上交所申请办理限售定向可转债的解除限售手续。

4. 上交所对证券发行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

本公司发送定向可转债转让通知及经上交所确认的《限售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申请表》。

5.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定向可转债转让通知及经上交所确认后的《限售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申请表》，进行相应的解除限售操作。

（三）注意事项

填写《限售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申请表》时的注意事项见本指南“第三章 限售股管理 3.3 注意事项”相关内容。

6.3.3 定向可转债兑付兑息

定向可转债兑付兑息业务按照本指南“第六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6.2.2 公开可转债兑付兑息”相关规定处理。定向可转债到期赎回业务参照公开可转债兑付业务办理。

（一）业务注意事项

定向可转债发行人应在提交可转债兑付或到期赎回业务申请前，提前完成全部限售定向可转债的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

6.3.4 定向可转债提前赎回

定向可转债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提前赎回全部已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以下简称无限售可转债），按照本指南“第六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6.2.3 公开可转债提前赎回”相关规定处理。

6.3.5 定向可转债回售

定向可转债回售业务按照本指南“第六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6.2.4 公开可转债回售”相关规定处理。

（一）业务注意事项

定向可转债回售业务，定向可转债持有人仅可申报回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无限售可转债。

6.3.6 定向可转债转股

（一）概述

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约定转股期内将所持定向可转债转换成股份。定向可转债的转股申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公司依据交易所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办理债转股登记业务。

（二）所需材料

1. 可转债发行人应向交易所提交转股申请。
2. 发行人拟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转股的，应提交指定其名下一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转股专门账户的申请材料（如有）。
3. 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特殊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可转债发行人应于债转股公告日前向交易所提交申请；
2. 发行人拟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转股的，应向本公司申请指定其名下一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转股专门账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转股专门账户的证券账号和账户全称等。
3. 本公司向可转债发行人发送《付款通知书》，通知可转债发行人预付转股业务中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定向可转债票面余额兑付资金，可转债发行人应于转股起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前将应付资金划至《付款通知书》中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 在约定的转股期内，本公司根据交易所传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于申报转股当日闭市后记减可转债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定向可转债余额，记增相应的股份数额，记减发行人转股专门账户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同时办理该笔转股申报中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定向可转债票面余额兑付资金的清算；

5. 在转股结束后，可转债发行人可向本公司提交《退款申请书》，申请将转股结束后的公开可转债票面余额兑付资金余额退回，本公司在收到《退款申请书》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资金划至《退款申请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注意事项

1. 定向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2. 定向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定向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定向可转债余额的，本公司按其实际可用定向可转债余额办理转股登记。

3. 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同时持有已解除限售的定向可转债（以下简称无限售可转债）和限售定向可转债的，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转股：

（1）无限售可转债；

（2）剩余限售期限较短的限售定向可转债；

（3）剩余限售期限较长的限售定向可转债。

4. 可转债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转股申请时应明确转股来源。本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转股通知中的转股来源进行转股处理。对于仅使用增发股份作为可转债转股来源的，本公司不使用转股专门账户

中的股份。对于同时使用增发股份与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使用无限售可转债转股的，本公司优先使用发行人转股专门账户中的股份进行转股，若发行人未向本公司申报转股专门账户或转股专门账户中的股份已用完，本公司再使用增发股份进行转股；定向可转债持有人使用限售定向可转债转股的，本公司使用增发股份转股，增发股份的限售期限与定向可转债的限售期限一致。

5. 发行人向我公司申请指定的转股专门账户，应为正常状态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应专门用于发行人回购或存放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股份。若发行人对转股专门账户中的股份用途有其他安排，在本公司日终处理时，转股专门账户中的股份优先用于转股处理。

6. 为满足转股业务需要，上市公司申请将其名下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划入转股专门账户用于转股的，申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证券代码、证券类别、划出证券账号、划入证券账号（即转股专门账户）、划入证券数量等。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申请办理相应股份的划入业务。

7. 上市公司在股份过入转股专门账户完成前，不要进行相关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操作，并保证证券数量及状态不发生变化，以免影响相应股份的划入处理。因上市公司划出证券账户所持某种类型的证券数量不足，导致该类型证券无法足额进行划入处理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上市公司承担。

8.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本公司登记结算系统中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标识的证券账户为准。

6.3.7 定向可转债回购注销

（一）概述

因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等原因，上市公司需对定向可转债实施回购注销的，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定向可转债回购注销的预受理。本公司预受理通过后，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注销实施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本公司办理回购定向可转债的过户及注销手续。

（二）所需材料

上市公司在向本公司申请预受理定向可转债回购注销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回购注销业务申请表；
2. 证券变更登记表；
3. 关于本次定向可转债回购注销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回购注销事宜的，可提供有关本次定向可转债回购注销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或公告）；
4. 本次定向可转债回购明细清单；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开立证券账户

办理定向可转债回购注销业务，需使用正常状态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上市公司无此专户，则需在办理该业务前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已有此类专户，则上市公司使用该正常状态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办理回购注销业务。具体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中关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的相关介绍。

2. 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预受理

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回购注销事项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日前5个交易日之前，向本公司提交定向可转债的回购注销材料。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打印《定向可转债回购明细清单》交上市公司核对，核对无误后，上市公司在《定向可转债回购明细清单》上签章确认。

3. 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注销并公告

本公司预受理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定向可转债回购注销业务实施申请，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日与可转债注销日之间需满足以下条件：“可转债注销日”为“公告日”后第二个交易日，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为公告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

4. 本公司完成回购定向可转债的过户及注销

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对上市公司的申请进行形

式审核，确认与预受理申请一致后，于公告日下一个交易日前完成回购定向可转债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并于定向可转债注销日当日完成已回购转债的注销手续。定向可转债注销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 异常情况处理

对于部分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因证券账户所持某种类型定向可转债数量不足，导致该类型定向可转债无法足额进行回购注销的，本公司对该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该类型定向可转债回购过户做失败处理，仅对该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其他类型定向可转债以及其余可转债持有人办理回购注销处理，并在完成注销后将相关情况反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

（四）注意事项

1. 上市公司通过书面申请方式办理回购注销业务，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的每一页都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缝章（如上市公司公章不便携带，可出具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上市公司的其它用章在回购注销业务办理过程中和上市公司的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上市公司必须向被回购定向可转债持有人足额支付约定回购款项后才能申请定向可转债的回购注销。

3. 上市公司在向本公司提交定向可转债回购注销申请后，应提示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在回购定向可转债过户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操作，并保证定向可转债数量及状态不发生

变化，以免影响回购注销处理。

第七章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

7.1 概述

7.1.1 本指南中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7.2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登记业务

7.2.1 概述

公司债发行人在上市前需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债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前应先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等有关协议。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本公司对公司债券等其他债券实施登记上市业务一站式电子化服务,债券发行人自行或委托承销机构通过上交所指定渠道提交债券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业务申报,本公司以上交所转送本公司的发行登记电子材料及电子数据为原始业务凭证,办理初始登记。通过网下发行的债券,本公司根据上交所转送的网下发行证券持有人名册,将债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通过交易系统发行的债券,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网上发行认购数据及本公司办理的相关交收结果,将债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通过上交所指定渠道申报登记的债券不应存在冻结、质押及持有人不明的情况,对于有冻结、质押或持有人不明情况的公司债券,需到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办理,登记前因历史遗留问题所造成的任

何法律纠纷与本公司无关。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保证通过上交所指定渠道提交的电子申报信息、电子扫描件与纸质材料相一致。前述材料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上交所收到的电子申报信息为准。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保证所提交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前述要求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担。

7.2.2 所需材料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申请债券初始登记时应向本公司提交如下登记申请材料：

（一）《证券登记表》；

（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联合提交的《XX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三）网下发行登记时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清单（持有人名册清单应包括债券代码、持有人证券账户、持有债券的数量、司法冻结状态等内容，零托管债券除外）；

（四）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或注册文件复印件；非公开发行债券可提交上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等有关文件；

（五）债券发行承销协议（如有）；

（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提交验资报告有困难的，非公开发行债券可提交发行人承诺全部募

集资金已足额到账的说明替代；

（七）债券发行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八）债券担保协议（如有）；

（九）如有司法冻结或质押登记的，还需提供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十）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十一）可交换公司债发行人除需提交上述登记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已过入“担保及信托专户”的证明材料。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可用“质押专户”代替“担保及信托专户”。为满足换股业务需要，在换股期开始前可交换公司债发行人应为“担保及信托专户”或“质押专户”办理指定交易，该账户需指定交易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客户交易单元或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承销业务的交易单元，若因未办理指定交易而导致换股交收失败，由可交换公司债发行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2.3 办理流程

（一）债券发行人自行或委托承销机构通过上交所指定渠道提交债券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业务申报，上传所签署的服务协议的扫描件、第二点中材料3的电子数据、所需材料中的2.4.5.6.7.8.10.11.12扫描件。

（二）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后五个交易日内

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原件(通过交易系统发行的公司债券另需提交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原件)邮寄至本公司,并划付登记费至本公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对逾期未完成缴纳的,由承销机构督促发行人完成该笔登记费用缴纳,否则本公司可会同上交所对该承销机构予以诫勉、约谈、直至暂停该主承销商一站式电子化服务资格。

(三)前述材料中,除邮寄至本公司的证券登记及服务相关协议以外的其他材料纸质文档由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保存,本公司可以不定期抽检,检查不合格的,本公司可会同上交所对该承销机构予以诫勉、约谈、直至暂停其一站式电子化服务资格。

(四)本公司接收上交所转送的发行人申请数据,在核准受理后当日完成公司债券等其他债券的登记,登记完成情况可见本公司电子反馈结果,登记申请人可在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下载登记结果,在确认已接收债券登记结果并与申请数据核对一致后,方可提出债券上市申请,上交所再安排该债券的后续上市处理。如发行人需要书面《证券登记证明》,可向上交所或本公司业务专管员申请(需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7.2.4 注意事项

(一)债券登记费需划付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二)《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获取路径为 www.chinaclear.cn → 法律规则 → 业务规则 → 业务协议 →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获取路径为 www.chinaclear.cn → 法

律规则→业务规则→业务协议→上海市场。

(三) 本业务指南提及业务申请表单的格式, 可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www.chinaclear.cn→服务与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四) 公司债等其他债券登记“所需材料4”, 如果发行人用到账说明代替验资报告的, 到账说明中需承诺“债券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并承担因募集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所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 债券发行人需从本公司取得登记费、兑付兑息手续费增值税发票的, 应及时由主承销商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代为填报增值税涉税信息(如债券发行人已安装PROP系统, 也可自行填报)。

(六) 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一站式电子化服务的具体操作方法可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指南》。

(七) 新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参照现有规定的最高期限的公司债券登记费率收取, 续期时不再收取其它费用。对于已按照首个定价周期年限收取证券登记费的可续期公司债, 发行人首次申请续期时, 根据债券发行初始登记时债券面额和最高期限的公司债券登记费率补收登记费差额; 首个定价周期到期后,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 不再补收证券登记费差额。

(八) 债券初始登记完成后, 发现登记有误需要进行调整的, 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

续。本公司认可的证明材料包括：

1.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的债券发生初始登记错误的，本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分销更正结果办理初始登记更正。

2. 不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的债券发生初始登记错误的，本公司根据债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申请办理初始登记更正，需提交以下材料：发行人初始登记更正申请、主承销商初始登记更正申请、债券调入方原始认购协议和划款凭证等证明材料、经办人员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债券调出方的同意函。

3.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7.3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业务

7.3.1 概述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款。

7.3.2 所需材料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兑付、兑息发放日前五个交易日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一）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进行业务申报（无法通过 PROP 提交申请的公司债券，需提供加盖发行人公章及指定联系人签字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二）债券发行人委托承销机构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进行业务申报前，应已完成对主承销商的授权，并已向本公司提交相关

承诺；

(三)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3.3 办理流程

(一)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应在债券兑付、兑息发放日前五个交易日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提交业务申报；

(二)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进行业务申报时，应根据债权登记日在本公司实际托管的债券总份额，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公告规定的计息事项计算拟分派的税前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总金额。

(三) 申报完成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根据税前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总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分派资金及手续费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四)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足额汇付款项后，在资金发放日前一交易日与债券持有人指定的结算参与人办理资金清算，并于资金发放日与其完成资金交收。结算参与人在资金发放日将相应的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持有人。由于结算参与人的原因未能按时、准确进行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的，债券发行人与本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 发行人应在申报时明确 QFII (RQFII) 持有人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利息。本公司先按公司债券利息税前金额全部收取，

在完成公司债券资金发放后将 QFII (RQFII) 持有人须缴纳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及相应手续费退还给债券发行人。

(六) 资金分派完成后,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查询并下载《债券兑付/兑息/赎回确认书》。

(七) 本公司将在兑付兑息业务完成后将手续费发票邮寄至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通过 PROP 营改增涉税信息申报菜单填报的联系人(发行人在申请提交时请核实已完成涉税信息申报)。

7.3.4 债券分期偿还

债券发行人如有分期偿还(按比例偿还部分本金)业务, 可依照债券兑息内容向本公司提出办理, 每百元分派金额为分期偿还的金额和按当前面值支付利息的总和。

7.3.5 债券赎回业务

债券发行人如有赎回业务(未到期债券提前兑付), 可依照债券兑付内容向本公司提出办理。

7.3.6 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进行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业务电子化申报的适用范围:

(一)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支持债券发行人可以委托债券主承销商通过 PROP 进行债券兑付兑息业务申报。在债券首次通过 PROP 申报业务前, 应已完成对主承销商的授权, 并已向本公司提交相关承诺。

(二)已开通 PROP 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自行通过 PROP 进行债券兑付兑息业务申报。

(三)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以通过 PROP 进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业务申报，且无需提交授权承诺。

7.3.7 注意事项

(一)债券发行人或其授权承销机构应在发放日前五个交易日向本公司提出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申报，如不按时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本公司有权终止当次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委托关系。

(二)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兑付兑息发放日遇节假日顺延；兑付、赎回、兑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登记日为发放日的前一交易日。

(三)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及经授权的承销机构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内容完全一致。

(四)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确保将兑付兑息资金最迟于发放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证券代码+兑付兑息款”。兑付兑息款汇出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及时确认资金是否足额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兑付兑息款的按时发放。

(五)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兑付兑息款足额汇

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本公司有权终止当次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委托关系。如因债券发行人、银行、主承销商等的原因造成兑付兑息资金未能按时、足额发放,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持有人,其持有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兑付兑息款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兑付兑息款划付给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持有人指定的结算参与人。

(七)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进行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业务电子化申报的使用操作步骤详见《沪市公司债存续期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

(八)债券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已自行在场外完成债券全部偿付或部分偿付的(未通过我公司划付资金),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注销相应债券。

7.4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回售业务

7.4.1 概述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符合回售条件后,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可以委托本公司代理回售业务。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业务参照公司债券业务相关规定办理。

7.4.2 所需材料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最晚应当在回

售申报起始日三个交易日前提出回售申请：

（一）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进行回售业务申报（无法通过 PROP 提交申请的，需提供加盖发行人公章及指定联系人签字的《债券回售申请表》和《关于回售专用账户的说明》）；

（二）回售业务公告；

（三）债券发行人委托承销机构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进行业务申报前，应已完成对主承销商的授权，并已向本公司提交相关承诺；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4.3 办理流程

（一）回售申报起始日三个交易日前，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提交申请；

（二）回售申报期：公司债等其他债券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日终，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回售申报数据对申报回售的债券作冻结处理；

（三）回售撤销期：公司债等其他债券投资者可在回售撤销期内进行回售撤销申报；每日日终，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回售撤销申报数据对已申报回售的债券作解冻处理；

（四）回售申报及撤销期结束下一个交易日：本公司通过 PROP 向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提供整个回售申报及撤销期汇总的申报回售数量、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

（五）最晚到账日：发行人及经授权的承销机构应确保在回售

款发放日前两个交易日 16:00 前将应付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六) 清算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 本公司收到足额回售资金后, 进行资金清算, 并将回售债券过户至回售专用证券账户；

(七) 回售资金发放日: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回售结果在回售专用证券账户中记减转售部分以外的回售债券,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者领取回售资金；

(八) 回售资金发放日下一交易日: 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可通过 PROP 查询下载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九) 回售转售期: 发行人可在回售转售期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上交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与投资者进行转售, 本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办理过户。转售期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 自回售资金发放日当日起算；

(十) 回售转售期结束后,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转售结果在回售专用证券账户中记减未成功实施转售部分的回售债券；

(十一) 本公司将手续费发票邮寄至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或经授权的承销机构通过 PROP 营改增涉税信息申报菜单填报的联系人 (未通过 PROP 填报的客户可至本公司领取发票)。

7.4.4 注意事项

(一) 债券发行人或其授权承销机构应在回售申报启始日三个交易日前通过 PROP 提出回售申请, 回售资金发放日应当与回售申

报截止日期间隔三个交易日以上。

(二)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确保在回售款发放日前两个交易日 16:00 前将应付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债券代码+回售款”。回售款汇出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回售款的按时发放。

(三)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未按时将本息总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

(四)公司债等其他债券的回售日期安排,根据上交所通知、发行人公告和申请确定。

(五)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进行债券回售业务电子化申报的使用操作步骤详见《沪市公司债存续期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

7.5 可续期公司债续期业务

7.5.1 可续期公司债在每期重定价周期期末之前,发行人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的,需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申请续期。

7.6 美元计价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7.6.1 发行登记业务

美元计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在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前应先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发行人需现场至本公司办理

证券登记申请，登记业务申请材料比照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本公司参照资产支持证券收费标准以人民币形式向发行人收取证券登记费，汇率以初始登记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发行人缴纳登记费的方式和时间比照本指南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登记”办理。

7.6.2 存续期相关业务

美元计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自行办理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回售等业务。发行人可在债券存续期查询持有人名册，具体流程比照本指南“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办理。

7.6.3 退登记业务

（一）因美元计价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或提前赎回，发行人或其委托的主办券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出办理退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书；
3. 经办人身份证明；
4. 美元计价资产支持证券退登记申请书；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本公司受理发行人申请材料，完成证券退登记并向发行人移交以下材料：

1. 退登记持有人名册；
2. 司法、质押冻结明细（如有）。

7.7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业务

7.7.1 发行登记业务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业务比照本指南“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登记”办理。

7.7.2 转股业务

(一) 转股申请

1. 发行人(可委托主办券商)向上交所提交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申请,本公司接收上交所转送的发行人申请数据,完成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信息维护。

2. 转股申报期内,每日日终,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报数据对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申报转股的债券作冻结处理,并将冻结结果反馈上交所。若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可转债余额的,本公司按其实际可用的可转债余额予以冻结。

3. 转股申报截止日后,发行人向上交所获取转股申报结果。

4.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冻结不包含孳息。

(二) 转股注销申请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挂牌的发行人,需在转股注销日之前,向上交所提交转股注销申请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转股登记确认函复印件。本公司根据上交所转送的上述发行人转股注销数据进行转股注销及解冻,并将注销结果反馈上交所。

2. 非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挂牌发行人, 向上交所提交转股注销申请。本公司根据上交所转送的上述发行人转股注销数据进行转股注销及解冻, 并将注销结果反馈上交所。转股注销日后, 发行人向上交所获取转股注销结果。

3. 注意事项

(1) 若因司法扣划等特殊原因导致本次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转股冻结数量小于发行人申报注销数量, 本公司按照可转债实际转股冻结数量予以注销。

(2) 发行人应确保转股注销日不得与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等存续期业务权益登记日重合。

(3) 可转换债券换股时不足一股的部分, 约定采用现金补偿的, 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向持有人派发不足转换一股部分的补偿资金。发行人应当事先将应划付资金足额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并提供划付明细 (包括收款人证券账号、金额、付款说明等)。本公司收到后, 通过结算参与人派发给可转换债券持有人。

7.7.3 其他存续期相关业务

(一) 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回售等业务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等业务比照本指南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办理, 回售业务比照本指南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回售”办理。

(二) 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

发行人可在债券存续期查询持有人名册,具体流程比照本指南“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办理。

(三) 恢复登记业务

发行人为非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注销后,若发行人向所属地方工商局或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股份登记失败,且债券仍在存续期,可申请恢复登记。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证券变更登记表、恢复登记申请、转股股份登记失败的相关证明(如有)、恢复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清单等申请材料,本公司根据上交所转发的申请材料对已注销债券恢复登记。债券注销至恢复登记期间,债券持有人继续享有相关权利。发行人自行维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持续履行相关义务。

7.8 特定债券业务

7.8.1 特定债券转让业务

本公司为特定债券的转让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根据上交所发送的转让成交数据办理资金与债券的清算交收,并提供变更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资金偿付等相关服务。

7.8.2 划付资金、注销债券业务

特定债券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债券持有人划付资金、注销债券的,应当提前向上交所提交业务申请,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通知要求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一) P-2 日(P 日为资金发放日)

特定债券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在 P-2 日 12:00 前将资金（含手续费）足额划付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资金未按时足额到账的，本公司不再受理本单业务，申请人应当重新向上交所申请划付资金、注销债券。当日日终，本公司检查拟注销债券的状态，如注销债券涉及回售临时保管、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未出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未了结业务，或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瑕疵导致债券可注销数量不足的，该笔债券注销失败，否则债券注销成功。

（二）P-1 日

本公司根据债券注销结果向相关结算参与人办理相应资金划付，债券注销成功的，本公司划付该笔债券相应资金；债券注销失败的，本公司不划付该笔债券相应资金。划付的资金并入当日资金清算。如因债券注销失败导致发行人汇入本公司的资金有剩余的情况，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可申请退款。

（三）P 日

资金发放完成。

7.8.3 权益等其他业务

兑付、兑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名册查询等其他业务，按现有债券业务流程办理。

7.8.4 其他注意事项

（一）特定债券为全价交易。债券转为特定债券前因兑息或分期偿还违约的，转为特定债券后原则上本公司不再按原兑息或分期偿还登记信息进行发放。

(二)特定债券的资金划付收费标准按照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标准执行。

(三)特定债券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不通过我公司，已在场外完成债券偿付(含部分偿付)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注销相应债券。

第八章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8.1 查询业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规定为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应的查询服务，目前本公司提供的查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8.1.1 证券持有人名册

为规范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本公司制定了《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下称细则），明确了名册服务的范围、内容、提供的方式和发送频率等，本公司按上述细则的要求为发行人提供相应的服务，目前可提供的名册种类如下：

（一）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1. 主要特征：该名册未做任何合并，如实显示所登记证券账户的基本信息和所持证券的明细信息，包括证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证券数量、证券持有人通讯地址等联系信息。对 QFII 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持有的，如实显示相应账户的持有，不显示其背后的持有人。对于法律本质上属于同一投资者的账户，如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账户，如实显示相应账户的持有，不与其自营账户合并。

2. 主要用途：发行人可用于召开股东大会、持有人大会投票等确认持有人持有证券事实的情形。

3. 特殊处理：（1）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显示“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和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明细证券账户不在名册上显示；（2）涉及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业务的，显示“XX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3）涉及债券回购质押业务的，显示“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XX公司）”。

4. 发送频率：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不定期发送。

5. 参考文件：该名册字段信息的内容及含义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1 数据文件及名册备注说明。

6. 考虑到发行人证券可能涉及多种特殊业务，此类标的证券名册信息的显示问题详见下述第六部分《特殊业务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前 N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1. 主要特征：该名册按照证件类别、证件号码、持有人名称三要素一致的原则合并。如同一持有人开立多个账户时上述账户信息三要素不完全一致的，则不予合并；但对于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账户与其自营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账户与其自营账户予以合并；

2. 主要用途：发行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视实际需要，结合《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明细数据表》使用。

3. 特殊处理：（1）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显示“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和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明细证券账户不在名册上显示；(2) 涉及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业务的，显示“XX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3) 涉及债券回购质押业务的，显示“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XX 公司)”。

4. 发送频率：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不定期发送；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月 10 日和本月 20 日(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应为该日前一个交易日)日终定期发送无限售流通股的前 100 名和全部证券类型的前 200 名。

5. 参考文件：该名册字段信息的内容及含义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2 数据文件及名册备注说明。

（三）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1. 主要特征：该名册为在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明细数据表等基础名册服务之外，应上市公司发行人的需要，结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一号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之规定，推出的增值服务。包括了普通证券账户号码、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号码、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总持有数量、质押/冻结总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该名册按照证件类别、证件号码、持有人名称三要素一致的原则合并，如同一持有人开立多个账户时上述账户信息三要素不完全一致的，则不予合并。投资者有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仅显示一个普通证券账户，该普通证券账户的持有数量为所有普通

证券账户的持有数量加总，信用证券账户及其持有数量亦同；总持有数量为所有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所持数量的加总；质押/冻结总数为所有普通证券账户质押/冻结数量的加总。

2. 主要用途：供上市公司披露涉及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报告书时参考使用。

3. 特殊处理：合并原则为：（1）投资者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只证券的数量（含冻结数量，下同）合并计算；（2）证券公司通过其自营证券账户、融券专用账户和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的同一只证券的数量合并计算，显示自营证券账户；（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自有证券账户、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只证券的数量合并计算，显示自有证券账户。上述合并原则与监管部门最新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况，请发行人在充分注意并理解该合并原则的基础上，按照监管部门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予以使用；如在具体信息披露要求与上述合并原则不一致的情况下，发行人照搬使用该名册，导致信息披露不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发行人应自行判断后予以合并披露）。

4. 发送频率：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不定期发送；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月 10 日和本月 20 日（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应为该日前一个交易日）日终定期发送无限售流通股的前 100 名和全部证券类型的前 200 名。

5. 参考文件：《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一号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该名册字段信息的内容及含义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3 数据文件及名册备注说明。

（四）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股东名册

1. 主要特征：该名册为针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的专有名册，该名册显示“XX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总持有数量与对应投资者参与约定购回交易明细数据。如同一投资者在某日仍有多笔待购回证券，则持有余额显示为多笔的合并数量，该数量仅为投资者参与约定购回交易待购回标的证券的数量，不涉及其他持有余额。

2. 主要用途：供发行人了解待购回期间“XX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对应投资者的明细数据时使用；并可供发行人核对相关权益信息。

3. 特殊处理：无

4. 发送频率：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不定期发送。

5. 参考文件：《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该名册字段信息的内容及含义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4 数据文件及名册备注说明。

（五）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明细数据表

1. 主要特征：对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标的证券，该名册为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应投资者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以

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证券账户对应证券公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两类明细数据的汇总数据。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仅具有权益变动的记载功能，不具有法律上财产权益持有登记的效力。

2. 主要用途：发行人可结合《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有数据，对投资者信用账户或者证券公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持有进行拆分合并统计，从而形成满足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的名册。

3. 特殊处理：无

4. 发送频率：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不定期发送。

5. 参考文件：《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担保品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转融通）》；该名册字段信息的内容及含义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5数据文件。

（六）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明细数据

1. 主要特征：对符合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标的证券，该名册为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总持有数量与对应投资者申报转移占有入质押库数量明细数据的汇总。

2. 主要用途：主要针对符合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可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债券发行人，方便可转债等债券类发行人结合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3. 特殊处理：无

4. 发送频率：权益登记日日终、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不定期发送；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月 10 日和本月 20 日（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应为该日前一个交易日）日终定期发送。

5. 参考文件：《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该名册字段信息的内容及含义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6 数据文件。

6. 以上证券持有人名册种类对除 B 股外的所有其他证券均适用，B 股名册不适用。

（七）B 股前 2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1. 主要特征：该名册按照证件类别、证件号码、持有人名称三要素一致的原则合并。如同一持有人开立多个账户时上述账户信息三要素不完全一致的，则不予合并。投资者有多个证券账户的，仅显示一个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的持有数量为所有证券账户的持有数量加总。

2. 发送频率：定期发送最后交易日为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月 10 日和本月 20 日（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应为该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全部证券类型前 200 名。

3. 参考文件：该名册字段信息的内容及含义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7 数据文件。

（八）B 股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1. 主要特征：该名册未做任何合并，如实显示所登记证券账户

的基本信息和所持证券的明细信息，包括证券持有人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持有数量、国籍、投资代理、证券持有人通讯地址、结算会员等信息。

2. 发送频率：根据发行人申请不定期发送。

3. 参考文件：该名册字段信息的内容及含义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8 数据文件。

4. 主要用途：发行人可用于召开股东大会、持有人大会投票等确认持有人持有证券事实的情形。

8.1.2 证券发行人书面凭证

目前，本公司提供的书面凭证主要有以下类别：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查询业务系为满足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申请查询高管人员及关联方、其他内幕知情人截止到某一天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情况及某个时间段的交易情况而提供的服务。

（二）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股本结构）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股本结构）系截止某个日期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分为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股改公司则为非流通股、流通股，以及总股本等信息；因送股（转增股）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需要申请股本结构证明，申请的股权登记日请填写送（转增）股上市日。

（三）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证明

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证明申请指证券发行人要获得大股东持股及冻结情况,发行人申请查询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需要了解大股东上述情况的规定,且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

8.1.3 其他数据服务

除前述名册服务和书面凭证服务外,本公司 PROP 系统或网上在线业务系统还提供了以下数据服务:

(一) 5%以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短信提醒服务;可查询 A 股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二) 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情况查询、股本结构实时查询;

(三) 董监高持股查询(限售情况查询和历史持有变动凭证查询);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上述人员信息的申报工作;上述查询信息源于上市公司申报数据,如上市公司申报资料不真实、不准确,将导致相应的查询信息不准确。

(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查询(用于半年报、年报);

(五) 限售股份数据表查询(用于半年报、年报);可查询股东限售股份持股情况。

(六) 费用变动查询(查询费入账、扣款明细情况)。

除上述服务外,本公司会根据发行人的需要,适时推出满足市场要求的其他数据或凭证服务,以相关业务通知为准,请发行人及

时关注 PROP 公告信息。

8.2 持有人名册和书面凭证查询的情形和材料要求

8.2.1 证券持有人名册的查询依据和申请材料

本公司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名册发送的频率提供股东名册服务,主要情形及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一) 发生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证券发行人需提交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

(二) 发生交易所规定的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证券发行人需提交关于股价异动的相关公告;

(三) 发生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明确规定需披露或报告的情况,证券发行人需提交符合规定事项发生的公告、情况说明等;

(四) 发生权益派发³、并购重组、合并分立等公司行为的情况,证券发行人需提交相关公司行为发生的公告、情况说明等;

(五) 发生有权机关要求证券发行人核查持有人名册的情况,证券发行人需提交有权机关要求核查的相关函件、情况说明等;

以上查询申请和材料在通过业务审核后,以电子数据形式反馈至发行人 PROP 信箱或申请人指定接收电子邮箱。

(六) 发生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召集人需提交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有效身份证

³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日终,本公司将自动发送证券持有人名册至证券发行人 PROP 信箱;若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数据未及时保存,可依照上述申请材料,重新提交查询申请。

明文件（指定联络人当面领取的，需提供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指定联络人以外的人员当面领取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下同）、情况说明等。以上查询申请和材料在通过业务审核后，以电子数据形式反馈至申请人指定接收电子邮箱或刻录光盘提供给申请人。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的，需提交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情况说明等。查询申请和材料在业务审核通过后，以电子数据形式反馈至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PROP 信箱或指定接收邮箱；债券发行人可以委托承销机构代为办理持有人名册相关业务，需提交发行人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等。查询申请和材料在业务审核通过后，以电子数据形式反馈至受委托承销机构 PROP 信箱或指定的接收邮箱。

（八）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需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认可的客观证明材料。

8.2.2 书面凭证的查询依据及申请材料

（一）发行人要求查询书面凭证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股东因自身业务需要查询相关凭证的，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规定的途径办理。

（二）对上市公司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证明的，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应内幕知情人的，所查对象应符合

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2. 上市公司可以申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的重大事项包括：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③上市公司实施收购、④上市公司实施高送转（指包含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超过8股的分配方案）、⑤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⑥中国证监会或证监局或交易所书面要求上市公司申请查询的、⑦大股东持股变更需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⑨以及本公司认为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准予申请的其他情形。

3. 上市公司申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需核准查询对象名单。经上市公司申请，本公司形式审核通过正式受理后，不得变更查询对象名单。

4. 如发生中介机构变更、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监管机构书面要求等需要变更查询对象名单的情形需要变更查询对象名单的，需在新增查询申请中提交申请增加查询对象名单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 上市公司需要变更查询对象名单的，应重新提交查询申请，查询名单只对变更名单部分予以补充查询，只能增加查询对象，不得减少和替换。

（三）申请书面凭证时，发行人应提供查询对象的姓名/名称、账户号码、证件号码等信息，通过PROP系统或在线业务系统申请的，相关数据应满足《发行人书面证明查询在线业务操作手册》的

要求。此外，还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客观能证明其存在查询需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公告、监管部门批文或函件等其他材料、以及发行人的情况说明等。

以上查询申请和材料在审核通过后，三个交易日内通过现场领取、传真、邮寄或者其他本公司可以实现的方式反馈发行人。

8.2.3 其他数据服务项目

目前，本公司 PROP 系统或网上在线业务系统提供的其他数据服务项目及查询要求主要如下：

（一）5%以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短信提醒服务；该服务需要发行人自行订阅，订阅成功后，可查询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二）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情况查询、股本结构实时查询；

（三）董监高持股查询（昨日持有变动、限售情况查询和历史持有变动查询）；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查询（用于半年报、年报）；

（五）限售股份数据表查询（用于半年报、年报）；

（六）费用变动查询（查询费入账、扣款明细情况）。

以上 1-6 项数据，查询申请无需审核，发行人需自助查询后由本公司系统反馈相应信息，发行人应及时保存或截屏。

8.3 查询业务的申请和办理方式

目前，本公司支持网络服务系统查询和书面查询等方式查询。

8.3.1 网络服务系统查询：PROP 系统或在线业务系统

发行人网络服务系统查询必须安装 PROP 系统或做好本公司网上在线业务系统的所有准备工作，之后再无需填写纸质版的《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发行人通过 PROP 系统或在线业务发起的电子申请与纸质申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发行人务必做好 E-Key 的管理，防止被盗用。

所申请数据或凭证需要审核的，在审核通过后反馈至 PROP 信箱；不需要审核的，系统实时反馈发行人终端，请务必做好保存留档工作。

PROP 系统或在线业务系统查询前述数据的路径、步骤和注意事项详见本公司《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在线业务操作手册》以及《发行人书面证明查询在线业务操作手册》。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通过 PROP 系统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的步骤和注意事项详见本公司《沪市公司债存续期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

8.3.2 书面查询：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现场办理等

如发行人未安装 PROP 系统、PROP 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未做好在线业务系统的准备工作、查询费余额不足但数据需求紧急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通过远程网络查询的，或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存储与划转情况的，可提供《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或《公司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查询，申请书必须在填写完整

并加盖公章后，通过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现场办理等方式提交本公司业务人员。除此之外，其他材料还应当满足前述申请材料的要求。

所申请数据或凭证需要审核的，在审核通过后反馈至 PROP 信箱；如发行人 PROP 系统发生故障的，可将名册类电子数据刻盘反馈给发行人或反馈至发行人确认有加密措施的公司电子信箱；发行人切勿要求反馈至不符合加密要求的公共电子信箱。

所查询对象名单信息如名称、证券账号和证件号码等信息的填写与 PROP 系统或在线业务系统的要求保持一致。《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及《公司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见本公司《业务表格》（公司主页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上海市场）。

8.3.3 如何阅读持有人名册

证券持有人名册为本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发行人发送的重要数据文件之一，持有人名册涉及的字段及其含义在《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均有详细明确的说明；除名册数据文件外，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传输的其他数据文件的字段和含义也在该规范中进行了明确。因此，发行人关于本公司向发行人 PROP 信箱发送数据文件的疑问均可参阅该规范（公司主页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上海市场）。

8.3.4 做好 PROP 系统密钥（E-Key）的管理

证券发行人应确保做好密钥的管理和使用,从源头上杜绝证券持有人名册数据资料的泄露。

8.4 持有人名册数据的使用和管理

8.4.1 证券发行人等通过本公司获取持有人名册的相关主体,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名册业务管理工作:

(一) 证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债券发行人委托的承销机构、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存托凭证的存托人等相关主体,应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建立持有人名册置备、管理制度,对持有人名册日常保管、使用、查阅等事宜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二)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申请查询名册,确保申请持有人名册的理由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依法合规。因申请理由、申请材料违法违规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 按规定妥善保管持有人名册电子及纸质文件,从严控制持有人名册知悉人员范围,可能接触名册的相关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提供名册查阅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做好记录,确保名册数据及相关资料在流转过程中不发生泄露。不得伪造、篡改持有人名册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持有人名册包含的任何信息。

(四) 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业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名册数据,实际使用用途应与名册的查询及下载理由相符。

8.4.2 对于通过本公司获取持有人名册后发生不当保管或违

规使用情形的，本公司有权对不当保管、违规使用持有人名册的市场主体提请监管部门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因不当保管、使用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相关主体自行承担。

8.5 查询费用缴纳和发票获取

8.5.1 查询收费模式

对 A 股和 B 股证券发行人，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查询各类名册信息统一按年度收取信息查询服务费，信息查询服务费将直接从 PROP 查询费账户内的预付款中进行扣除，单笔查询业务不再按次收费。

对于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 A 股和 B 股证券发行人，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信息查询服务费。

优先股、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查询不收费。

8.5.2 查询服务年费缴纳

证券发行人办理查询业务（包括通过 PROP 系统自助查询和前台查询）之前，应向本公司缴纳足额的查询服务年费。查询服务年费缴纳方式分为银行汇款和到本公司现场缴款两种。

证券发行人选择通过银行汇款的，应事先将查询费用汇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并在汇款单的用途一栏注明公司“证券代码及用途”，如“600001 查询费”。

证券发行人选择通过现场缴款方式缴纳查询服务年费的，证券发行人可前往本公司营业大厅现场支付款项，相关费用可以微信、支付宝、银联刷卡方式支付。

8.5.3 查询费发票开具

如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按照增值税的相关政策需从我分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填报增值税涉税信息，本公司会在收到明确为“证券代码 查询费”用途的费用后为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根据涉税信息填报的信息寄给发行人。

8.5.4 其他注意事项

（一）证券发行人汇款时请在用途写明“证券代码 查询费”字样，并向付款银行特别强调，以避免付款银行遗漏“证券代码”及“查询费”字样导致入账延误。

（二）A 股和 B 股证券发行人应于每年 3 月底前汇入足额查询服务年费，发行人应及时关注 PROP 查询费账户内的预付款余额，避免因余额不足而无法正常开展查询业务。

8.6 特殊业务标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事项的说明

8.6.1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对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标的证券，根据本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证券公司是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所记录证券的名义持有人。本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时，将“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对应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登记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根据本公司《担保品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转融通)》的规定，本公司根据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记录，确认中

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持有证券的事实，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列示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因此，作为本公司基本名册服务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即 T1 数据文件）和前 N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即 T2 数据文件）中均不列示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证券公司是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中证券的名义持有人，在持有人名册中以“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列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中证券的名义持有人，在持有人名册中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列示。持有人名册中列示的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数量”不包含因该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而划转至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数量；持有人名册中列示的证券公司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数量”不包含因该证券公司参与转融通而划转至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数量。

发行人如需了解融资融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本公司可以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向其提供“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应“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以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对应“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即《融资融券和转

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明细数据表》(即《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5数据文件)。上述明细数据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见上述实施细则)。

8.6.2 约定购回业务

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根据交易所和本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规定,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持有标的证券并存放于专用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由本公司在权益登记日根据交易所初始交易有效成交结果将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中生成的相应权益划转至客户证券账户,其中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客户自行行使。

因此,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只要投资者参与了该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期间任意一天的名册均显示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而不显示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其次,对于此类证券,只要在投资者待购回期间发生了权益业务,在权益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名册中,也显示“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但相应的权益登记在投资者证券账户名下。发行人如需了解平时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的持有对应投资者的明细,或者权益登记日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的持有对应投资者发送的权益的明细,均可通过查询《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股东名册》(即《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4数据文件),了解参与该业务投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

8.6.3 债券质押回购业务

对符合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可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标的证券，根据本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登记结算系统设立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作为“质押库”，用于保管融资方结算参与者向本公司提交的质押券等质押品，质押券已转移占有至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因此，在该名册中，仍然显示“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发行人可申请《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明细数据》（即《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上市公司版）》T6数据文件）了解参与该业务投资者的明细情况。

第九章 附则

9.1 本业务指南提及的相关业务的收费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9.2 本业务指南提及的相关业务资金及费用，需划付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可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A股、债券、开放式基金等业务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A股、债券、开放式基金等业务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

9.3 本业务指南提及相关业务申请表单的格式，可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9.4 本业务指南中提及的相关业务操作，可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相关业务操作手册（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

9.5 本业务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9.6 本业务指南自2023年6月9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附件 1 持有人名册数据格式及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描述	字段长度
1	股东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开设的用于证券交易的十位证券账户号；	10
2	证券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证券（股票、基金、债券）的六位交易代码；	6
3	证券类型	限售流通股为 XL,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优先股为 PT, 基金为 JJ, 债券为 GZ；	2
4	登记数量	为证券发行人申报登记的投资者持有证券数量，其中股票的单位为股，基金的单位为份，债券的单位为元；	12
5	身份证号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0
6	流通类型	XL 对应为 “A”、“B”、“C”、“D”、“E”、“F”、“G”、“H”、“J”、“K”、“M”, PT、JJ、GZ 对应为 “N”。 “A” 表示股改股份； “B” 表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C” 表示股权激励股份； “D” 表示网下发行新股； “E” 表示其他限售股份； “F” 表示非公开发行股份（受减持控制）； “G” 表示特别表决权股份； “H” 表示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份额； “J” 表示可转债转股股份； “K” 表示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M” 表示受减持控制的其他股份； “N” 表示限售或非流通。	1
7	登记标志	用于区分限售股的限售期限，单位为月；	5
8	权益类别	空	2

附件 2 关于办理 XXX 公司退市板块拟申报登记数据初步转换事项的申请及承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XXX 公司（股票代码：XXXXXX，以下简称“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续将安排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提高退市股票确权效率，现向贵公司申请办理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退市板块拟申报登记数据的初步转换。具体事项申请如下：

一、关于建立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与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对应关系事宜

请协助为符合下述匹配标准的自然人、普通机构投资者选择其已开立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作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为不符合下述匹配标准的自然人、普通机构投资者配发一个限制买入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作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若存在投资者通过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持有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的情况，请协助选择原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作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具体如下：

（一）匹配标准

1.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匹配标准

(1) 投资者为自然人、普通机构；

(2) 证券账户状态为“正常”，不属于不合格账户、冒开账户，贵公司未设置禁买禁卖的交易限制；

(3) 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关联关系已确认，且一码通账户信息中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不为空；

(4) 证券账户未添加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自营、证金公司自营、外国战略投资者、三方回购专用账户、互联互通业务跨境转换机构、互联互通业务跨境存托机构等特殊标识；

(5) 非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即不属于因 B 转 A 等特殊业务配发的证券账户）。

2.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的匹配标准

(1) 与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在同一个一码通账户项下，且关联关系已确认；

(2) 证券账户状态为“正常”，不属于沪市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结算机构申报或贵公司认定的不合格账户、冒开账户，且贵公司未设置禁买禁卖的交易限制；

(3) 证券账户未添加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自营、证金公司自营、外国战略投资者、三方回购专用账户、互联互通业务跨境转换机构、互联互通业务跨境存托机构等特殊标识。

3.其他情况下的匹配标准

对于无符合上述匹配标准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但投资者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一码通下存在贵公司在之前退市业务中配发的限制买入功能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情况，若该证券账户符合上述匹配标准（未设置禁卖交易限制，但允许设置禁买限制），请选择该证券账户作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

（二）对应关系建立逻辑

1.若投资者一码通账户下仅有一个符合上述匹配标准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请选择该证券账户作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并与原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2.若投资者一码通账户下有多个符合上述匹配标准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请按如下顺序选择唯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作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并与原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1）原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结算机构已申报北京市场使用信息，且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存在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2）原沪市 A 股账户指定交易/结算机构已申报深市使用信息；

（3）存在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4）开户日期最晚；

（5）账户编码数字最大。

（三）配发条件

对于不满足匹配标准的自然人、普通机构投资者，请协助配发限制买入功能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作为投资者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并建立对应关系；若投资者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对应一码通账户已注销，则无需配发。

二、关于建立沪市 B 股证券账户与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对应关系事宜

请协助为符合下述匹配标准的自然人投资者选择其已开立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作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对于不符合匹配标准的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全部机构投资者，无需提供证券账户配发服务。具体如下：

（一）匹配标准

1.沪市 B 股证券账户标准

（1）投资者为自然人；

（2）证券账户状态为“正常”，不属于不合格账户、冒开账户，贵公司未设置禁买禁卖的交易限制；

（3）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关联关系已确认，且一码通账户信息中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不为空。

2.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标准

（1）与沪市 B 股证券账户在同一个一码通账户项下，且关联关系已确认；

(2) 证券账户状态为“正常”，不属于沪市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结算机构申报或贵公司认定的不合格账户、冒开账户，且贵公司未设置禁买禁卖的交易限制。

3.其他情况

对于无符合上述匹配标准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但投资者沪市 B 股证券账户一码通下存在贵公司在之前退市业务中配发的限制买入功能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情况，若该证券账户符合上述匹配标准（未设置禁卖交易限制，但允许设置禁买限制），请选择该证券账户作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

(二) 对应关系建立逻辑

1.若投资者一码通账户下仅有一个符合上述匹配标准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请选择该证券账户作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并与原沪市 B 股证券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2.若投资者一码通账户下有多个符合上述匹配标准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请按如下顺序选择唯一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作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并与原沪市 B 股证券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1)原沪市 B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结算机构已申报北京市场使用信息，且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已存在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2) 原沪市 B 股账户指定交易/结算机构已申报深市使用信息；

(3) 存在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4) 开户日期最晚；

(5) 账户编码数字最大。

三、关于退市板块拟申报登记数据的初步转换原则

(一) 股份性质的初步转换原则

请按照以下对应股份性质的对应关系，协助办理沪市、退市板块股份性质的初步转换。

沪市		退市板块	
股份性质	股份性质标识	股份性质	股份性质标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PT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
股改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XL-A/B	挂牌前个人/机构类限售股	若投资者为个人，转换为 05； 若投资者非个人，转换为 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XL-C	股权激励限售股	02
特别表决权限售股	XL-G	特别表决权限售股	07
其他限售股	XL(A、B、C、G 除外)	挂牌后个人/机构类限售股	若投资者为个人，转换为 01； 若投资者非个人，转换为 03

(二) 质押、司法冻结信息的初步转换原则

(1) 请协助对因质押、司法冻结产生的证券冻结信息进行初步转换。若存在其他原因或情形的冻结信息，在办理退市板块股份初始登记时，我方将自行对数据进行调整和填报。

(2) 请协助按照原轮候冻结办理时间顺序对初步转换后的轮候冻结

登记信息进行排序。

四、数据使用承诺

针对上述提出的申请事项，我方承诺：

1.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妥善保管退出登记数据、初步转换的退市板块拟申报登记数据，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数据内容仅用作参考，不作为后续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挂牌登记业务）的办理依据；最终股份登记数据以我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报的信息为准。

3.因我方提供的申请材料和相关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以及我方未按承诺使用数据等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我方将承担。

申请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